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ORIENT 瑞東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認購新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7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9至第17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就本通函而言，包括實際或假設一致行動之人士(除非有反證)以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
「聯屬人士」	指	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特定註冊處所在城市及香港及中國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期(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Chosen Global」	指	Chose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條件」	指	本通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須為無條件日期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義

「本公司」	指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組別」	指	雲鋒金融控股、Jade Passion 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就一項承擔而言，指： (a) 直接行使能夠於該項承擔之股東大會上所行使之絕大多數投票權之權力； (b) 有權委任或罷免該項承擔之絕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相關行政人員）；或 (c) 有權根據章程文件所含條文或控制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對該項承擔行使支配影響力。 於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被控制」及「控制」亦應按此詮釋
「承諾契約」	指	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簽訂之承諾契約，據此已向投資者提供若干聲明、擔保、彌償、契諾及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釋義

「經延長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通函「認購事項完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金融行業監管協會」	指	金融行業監管協會為於美利堅合眾國進行業務之所有證券公司之獨立管理人
「Gentle Bright」	指	Gentl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海」	指	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 (金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arbour Yields」	指	Harbour Yields Limited (港利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持牌法團」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及瑞東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 (Dorian M. Barak 先生、劉珍貴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以就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釋義

「獨立股東」	指	一致行動組別、其他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涉及或於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或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投資者」	指	雲鋒金融控股及其他投資者
「Jade Passion」	指	Jade Passion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ey Imagination」	指	Key Imagination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股份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牌照及批准」	指	<p>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由所有適用國家、州份、地方及其他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本地及海外所有交易所及所有法院及其他法庭發出，就擁有或租賃(視情況而定)及建構、發展及經營其資產，以及進行現時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營之業者而言屬必要之一切證書、授權、牌照、頒令、同意、批准及許可，牌照及註冊載述如下：</p> <p>(a) 瑞東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明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p>

釋義

- (b)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明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
- (c) 瑞東金融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登記為放債人；及
- (d) 美國持牌法團根據交易所條例第15(b)節於金融行業監管協會之中央存託系統登記為證券商或交易商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事件、情況或影響或任何以上結合之情況，可能合理預期對(i)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對(ii)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或完成認購事項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包括因以下情況或以下任何結合之情況所產生之任何情況、任何事件、情形或影響：

- (a)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履行責任或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或
- (b) 流行病、地震、颶風、龍捲風或其他自然災害、或火災、戰爭、叛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不可抗力事件，惟任何該等事件並無對本集團任何重大方面造成不成比例之重大影響

釋義

「主要僱員」	指	高先生與投資者友好地協定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僱員
「高先生」	指	高振順先生
「高先生股份」	指	由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Insul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之229,180,726股股份
「其他投資者」	指	Harbour Yields、Violet Passion、Gentle Bright及Chosen Global
「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	指	其他投資者認購合共599,544,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期間」	指	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論於本通函日期之前或之後)上已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計劃，據此，可向僱員(包括董事)或本集團及／或關連公司之前僱員或與該等僱員(包括董事)或前僱員或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之人士發行、提呈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雲鋒金融控股認購協議及本公司各自Harbour Yields、Violet Passion、Gentle Bright及Chosen Global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四份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將認購之合共1,942,520,000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包括，與任何人士有關之(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選舉對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選舉對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有效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經營方向；及(iii)或根據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法規或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之其他適用公認會計原則，應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日
「無條件日期」	指	所有完成條件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之日期
「美國持牌法團」	指	Reorient Financial Markets (USA) LL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Violet Passion」	指	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就倘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進行，或因於完成時向Jade Passion發行雲鋒金融控股認購股份而導致Jade Passion須就一致行動組別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豁免
「雲鋒金融控股」	指	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	指	根據雲鋒金融控股認購協議認購雲鋒金融控股認購股份
「雲鋒金融控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鋒金融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就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雲鋒金融控股認購股份」	指	雲鋒金融控股將根據雲鋒金融控股認購協議認購之1,342,976,000股新股份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Brett McGonegal 先生

陳勝杰先生

高穎欣女士

蔡東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非執行董事：

Dorian M. Barak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

朱宗宇先生

黃友嘉博士, BBS, JP

敬啟者：

**認購新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雲鋒金融控股及其他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942,520,000股認購股份予投資者，總金額為

董事會函件

3,885,040,000 港元。1,942,520,000 股認購股份當中，Jade Passion (雲鋒金融控股擁有 73.21% 之間接附屬公司) 將認購 1,342,976,000 股認購股份 (佔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55.97%)，並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其中包括) (i) 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並經各投資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所修訂，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內詳述)

發行人：本公司

投資者：雲鋒金融控股、Harbour Yields、Violet Passion、Gentle Bright 及 Chosen Global (各自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獨立股份認購協議)

根據雲鋒金融控股認購協議，雲鋒金融控股認購股份將於完成時發行予雲鋒金融控股之間接控制附屬公司，就此而言，Jade Passion (雲鋒金融控股擁有 73.21% 之間接附屬公司) 為此處所指的間接控制附屬公司

投資者、Jade Passion 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有關投資者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投資者之資料」一節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五份認購協議，據此，各投資者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942,520,000股認購股份予投資者，總金額為3,885,040,000港元。

下表載列各投資者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認購股份概要：

認購者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經擴大股本 於完成時之持股 百分比，假設： (a)根據認購協議 已正式完成；及 (b)自本公告日期 至完成，本公司之 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現有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持股百分比，假設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完成，除發行認購 股份外，本公司之 股本概無變動
雲鋒金融控股透過其間接控制			
附屬公司Jade Passion	1,342,976,000	55.97%	294.00%
Harbour Yields	155,882,000	6.50%	34.12%
Violet Passion	167,872,000	7.00%	36.75%
Gentle Bright	167,872,000	7.00%	36.75%
Chosen Global	107,918,000	4.50%	23.62%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9.00港元折讓約77.7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7.61港元折讓約73.7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6.93港元折讓約71.14%；
- (iv)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2.24港元折讓約10.71%；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1.28港元折讓約82.27%。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股份交易量、本公司所持之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及其市值及交易情況、本集團現時業務之前景以及本公司與投資者透過合作帶來之日後潛在業務商機、關係及能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事項之條件

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及就認購股份支付款項之責任，及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之責任須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批准：**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
 - (i)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需大多數股東或獨立股東(倘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 (ii) 委任投資者提名人為公司董事，自董事會完成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起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美國牌照：**美國持牌法團：
- (i) 為信譽優良之金融行業監管協會成員，任何資金短缺須提出令金融行業監管協會滿意之解決方法，並向投資者提供其證據；及
 - (ii) 就因認購事項而造成美國持牌法團擁有權間接變動向金融行業監管協會申請批准；
- (3) **主要僱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新僱傭合同或重續其現有僱傭合同之主要僱員，於各情況下按投資者合理信納之條款及條件；
- (4) **辭任：**於認購協議日期，所有現任執行董事(除高先生及Brett McGonegal先生外)已辭任其董事職位，自完成起生效；
- (5) **盡職調查：**投資者於自認購協議日期起40日內完成其對本集團之盡職調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 (6) **合規：**
- (i)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正確無誤；及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根據認購協議履行之全部義務及承諾；
- (7) **重大不利影響：**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概無對本集團成員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8) **牌照及批准：**本公司於審慎周詳查詢以下聲明後，向投資者傳遞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出之確認：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吾等謹此確認概無可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撤回、吊銷、註銷、更改或不獲重續任何牌照或批准之事實或情況，亦無可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任何牌照及批准之任何條件遭違反或違背之事實或情況。」；

- (9) **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已達成，且清洗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

- (10) **投資者保證：**於完成日期，投資者於認購協議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正確無誤；及

- (11) **證監會批准：**就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而言，Jade Passion、雲鋒金融控股及因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將被視為各香港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該詞彙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之定義)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實體已獲證監會批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為或繼續為各香港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該詞彙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之定義)。

投資者可隨時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任何(2)(i)、(3)至(8)段所載之條件。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10)段所載之條件。(1)、(2)(ii)、(9)及(11)段所載之條件不得由本公司或投資者豁免。此外，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須待與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同時完成，方可作實。因此，(其中包括)倘清洗豁免未能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每名投資者已與本公司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修訂乃關於上述1(ii)及2(ii)段之先決條件及因修訂，投資者提名人可由董事會或股東之決議案獲委任為公司董事。由於至今仍未識別投資者提名人，本公司認為修訂能允許本公司於較短時間內靈活達成條件。其次，於進一步諮詢法律意見後，得悉法例並無規定於完成時就認購事項而造成美國持牌法團擁有權間接變動一事須取得金融行業監管協會之批准。然而，向金融行業監管協會申請批准乃法例所規定。因此，本公司須據此修訂相關條件。此外，投資者已確認彼等將豁免上述第7段之條件，乃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所提述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有所下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2)(ii)段及第(5)段之條件已達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無條件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或各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倘完成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投資者可(i)透過於截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認購協議，並即時生效；或(ii)於截止日期前最多五個營業日內，訂約方可隨時互相協定將截止日期延長至訂約方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有關日期不得超過截止日期後90日)(「**經延長截止日期**」)。倘完成條件未能於該經延長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指定為存續條文之若干條文除外)將自動終止。倘認購協議終止，則各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惟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之權利及／或責任。

董事會函件

雲鋒金融控股之禁售承諾

雲鋒金融控股向本公司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於完成日期開始直至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屆滿止期間內，除非事先經本公司及高先生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及其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包括由或透過聯屬人士)作出下列事項：

- (i) 提呈要約、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i)雲鋒金融控股認購股份或(ii)因股份合併、拆細或發行紅利而自雲鋒金融控股認購股份衍生之任何股份((i)及(ii)統稱為「**禁售股份**」)；或
- (ii) 訂立向另一方轉讓禁售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利益之掉期或其他安排，以作對沖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於持有禁售股份中之經濟或實益擁有權之用途。

各公司及高先生已授出書面同意承諾抵押向雲鋒金融控股單獨發行之所有認購股份，為雲鋒金融控股之認購事項提供資金。雲鋒金融控股承諾當得悉放債人之詳情及雲鋒金融控股認購股份之抵押數目，會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高先生。

高先生之承諾契約

根據承諾契約，高先生已向各投資者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於承諾契約日期開始直至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屆滿止期間內，在未經投資者事先同意前，彼將不會及彼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包括由或透過聯屬人士)作出下列事項：

- (a) 不論直接或間接地提呈要約、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高先生股份；或

董事會函件

- (b) 訂立具(i)上文(a)分段所述之同等經濟後果之掉期或其他安排(包括就高先生於Insula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或Insula Holdings Limited於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股份訂立且性質屬上文(a)分段所載之任何安排)或(ii)向另一方轉讓高先生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利益之掉期或其他安排，以作對沖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於持有高先生股份中之經濟或實益擁有權之用途。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相關證券為456,816,394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及(ii)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除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現有股東	認購者姓名	現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有 股本之百分比	新認購 股份數目	估現有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百分比	完成時經 擴大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百分比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	229,180,726	50.17%	—	—	229,180,726	9.55%
Brett McGonegal先生	—	10,410,914	2.28%	—	—	10,410,914	0.43%
—	Concert Group	—	—	1,342,976,000	294.00%	1,342,976,000	55.97%
小計：		239,591,640	52.45%	1,342,976,000	294.00%	1,582,567,640	65.95%
公眾							
—	Gentle Bright	—	—	167,872,000	36.75%	167,872,000	7.00%
—	Violet Passion	—	—	167,872,000	36.75%	167,872,000	7.00%
—	Harbour Yields	—	—	155,882,000	34.12%	155,882,000	6.50%
—	Chosen Global	—	—	107,918,000	23.62%	107,918,000	4.50%
Shaw David Elliot	—	31,584,000	6.91%	—	—	31,584,000	1.31%
其他公眾股東	—	185,640,754	40.64%	—	—	185,640,754	7.74%
總計：		456,816,394	100%	1,942,520,000	425.24%	2,399,336,394	100%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及投資控股。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雲鋒金融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雲鋒金融控股由虞鋒先生及馬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虞鋒先生為雲鋒基金(於二零一零年成立)創辦人及馬雲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執行主席。

Jade Pass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Jade Passion由Key Imagination及金海擁有73.21%及26.79%的股權。其成立目的乃作持有雲鋒金融控股認購股份之用途。

Key Imaginat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Key Imagination由雲鋒金融控股擁有68%的股權，其中，Perfect Meri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且由黃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9%的股權，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且由史玉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2.03%的股權，Deep Prim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且由劉廣霞女士資擁有的公司)持有2.03%的股權，以及Basic Co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且由吳南斌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8.94%的股權。黃鑫先生為專業投資者，活躍於電訊、媒體及科技界，彼亦於該界別之公司進行各項投資。史玉柱先生為巨人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GA)。劉廣霞女士為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380)。吳南斌先生為企業家，活躍於電訊、媒體及科技界，彼亦為上海聚寶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831226)。

金海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金海由Asia Newpower Group Inc.(亞洲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Asia Newpower Group Inc.(亞洲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黃有龍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為商業企業家，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投資專家，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投資。

董事會函件

Harbour Yields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由 Alpha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高置控股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而 Alpha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高置控股有限公司) 則由孫丹女士全資擁有。孫女士為專業投資者，於香港及亞洲金融市場進行各項投資，包括投資從事金融服務及移動互聯網業務之公司。

Violet Passion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 Clear Expert Limited (清優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連軼女士全資擁有。連女士為專業投資者，於香港及亞洲金融市場進行各項投資，包括投資從事金融服務及互聯網業務之公司。

Gentle Bright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陸永清女士全資擁有。陸女士為專業投資者，於多間新成立之公司進行投資。

Chosen Global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 Eagle Mis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范玉芳女士全資擁有。范女士為專業投資者，於香港及亞洲金融市場進行各項投資，包括投資從事金融服務及消費業務之公司。

一致行動組別與其他投資者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任何個人或業務關係。概無一致行動組別之成員為與任何其他投資者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投資者就認購事項及／或本公司之投票權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明示或默示)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除(i)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須待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完成；(ii)雲鋒金融控股須帶頭進行本集團之盡職調查；及(iii)有關雲鋒金融控股認購股份的表決權應當由 Jade Passion 作為法定權益持有人行使外，一致行動人士中的任何其他成員均不得獨立就雲鋒金融控股認購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一致行動組別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外，(i) 一致行動組別並無持有、控制或主導本公司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或持有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ii) 一致行動組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iii) 並無與任何人士就本公司或一致行動組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之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而有關安排可能對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iv) 概無一致行動組別為訂約方之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v) 一致行動組別之成員並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

除訂立雲鋒金融控股認購協議外，一致行動組別之成員並無於雲鋒金融控股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雲鋒金融控股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雲鋒金融控股擬就本集團進行詳細策略性檢討，以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釐定適用或需要之變動(如有)，以優化及合理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組合(特別是金融資產)。雲鋒金融控股擬鞏固其現有業務及繼續強化其於自營交易、經紀、投資及企業諮詢、資產分配、財富管理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各方面之專業知識。此外，本集團將能利用雲鋒金融控股之互聯網科技及大數據技術，以及其跨國資源。雲鋒金融控股之長遠願景乃發展本集團為一間創新互聯網金融服務機構，提供跨本地及外地資本市場之全面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取決於策略性檢討之結果，以及倘及於機會出現時，本集團可能會發展新業務或新平台，例如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及私人財富管理及可能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於香港以外地方開設業務。因此，本集團亦可能對人員配置方面作出調整，以適合本集團任何新業務或新平台之發展。除上述者外，雲鋒金融控股現時擬讓本集團按現時之形式繼續進行其現有持牌業務及繼續僱用本集團之員工。此外，雲鋒金融控股擬不重新調配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鋒金融控股尚未就任何可能未來收購制定最終計劃、條款或時間表，亦無就任何可能未來收購訂立協議。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之寶貴機會，以實現其希望透過新媒體渠道(包括互聯網及流動互聯網)提供金融服務以尋求未來業務機會之願景，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所面臨金融資產之波動性及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前景，本公司認為(i)認購事項將實現及擬應用於本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之方式之新資金；及(ii)於完成後，與雲鋒金融控股之策略性關係及與高資產淨值之其他投資者之連繫，合共將使本集團帶領其現有業務邁向新水平、涉足新業務範疇，並把握互聯網金融財務之機會。

就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而言，其他投資者(即 Harbour Yields、Violet Passion、Gentle Bright 及 Chosen Global)各自由以中國為基地之富裕個別專業投資者所擁有，彼等曾投資於多項創業及／或金融服務及／或互聯網業務。儘管該等其他投資者為金融投資者而非策略性投資者，故此將不會對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任何直接策略性指示，董事認為，其他投資者可對本公司之業務作出有價值之貢獻，原因為(i)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將帶來所得款項總額約1,199,000,000港元，因此可令本集團擁有額外所得款項，以實行如「雲鋒金融控股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及「所得款項用途」下所詳述之開發創新互

董事會函件

聯網金融服務機構，提供跨本地及海外資本市場之全面金融服務之計劃及長期願景；(ii)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涵蓋(其中包括)股票經紀、投資顧問、資產分配、財富管理及風險管理方案之金融服務，其為富裕專業投資者將需要之金融服務，預期其他投資者將鑒於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而考慮使用本集團之金融服務，而本公司於其策略及計劃取得成功將符合彼等之利益；(iii)本公司亦預期因其他投資者與富裕投資者及商人之連繫將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之業務機會，以擴展本集團之服務至跨境客戶，並就提供跨境金融產品及服務帶動本集團之發展。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股價大幅折讓。然而，董事認為比較認購價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2.24港元較為合適。董事經考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暫停買賣前之過往價格及波動比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之價格波動(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暫停買賣前每股4.11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恢復買賣後首個交易日)每股7.2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每股5.26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每股9.00港元)後，相信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乃為更客觀釐定認購價之標準。認購價較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2.24港元折讓約10.7%。於計量上文所述認購事項之裨益及經考慮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價表現造成之遞增影響，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認為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為本公司之寶貴機會，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就有關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條款以及清洗豁免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所提供之意見後，已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見解)認為，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及各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達3,88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集團用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發展，以及用作擴展新業務之平台及版圖。

本集團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之約40% (約1,554,000,000港元) 將用作日後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主要包括零售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

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成交量經歷可持續增長。根據聯交所刊發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及第二季)，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之成交量均增加87.7%，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約5,272,00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第二季約9,894,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成交量約15,166,100,000,000港元，按年增加99.2%。成交量之增加為本集團擴展其零售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提供龐大機會。然而，擴展有關業務將須(a)設立新分行及提升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如於下文所詳述)；(b)招聘專業人士(特別是具備跨境金融產品及服務知識且主要具備內地金融服務知識之專業人士)，此乃由於滬港通令越來越多來自中國之投資者開始於香港股票市場投資；及(c)增強本集團之資金資源，以符合適用之監管資金要求。

本集團之零售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之擴展將於完成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及出現投資銀行之適當業務機會時盡快展開。此外，本集團有必要設立新分行以促進招攬客戶，並提升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配合擴展，例如可支援客戶透過個人電腦或流動裝置與交易及結算平台連接所需之資訊科技基礎建設。預期提升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將於二零一六年動用合共311,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尤其於二零一六年動用約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動用約12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動用約71,000,000港元。此外，兩間及三間新分行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開設，分別動用22,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該等新分行產生之成本將約為11,000,000港元。五間新分行之總成本約為55,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4%)，主要用作設立分行之成本，以及為該等分行招攬新客戶進行之市場推廣及宣傳分行之開支。

預期為零售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招聘專業人士將能夠配合擴展之速度及規模，而額外僱傭成本及開支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產生，於二零一六年約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約4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約20,000,000港元。因此，招聘成本總額約為10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6%)。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28%(約1,090,000,000港元)將用作增強本集團之資金資源，以於緊隨完成後支援已擴展之零售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然而，現時難以預測投資銀行業務機會於何時出現及有關機會之規模。本集團可包銷之規模將取決於本集團於進行包銷時之監管資金所包銷之金額。一般而言，資金要求為包銷承擔淨額之百分比(介乎15%以下至約30%，視乎證券類別(包括證券上市場所之地理位置)而定)。零售經紀業務亦有類似之流動資金要求，規定本集團根據成交量調整可動用之流動資金資源。因此，本集團已就投資銀行包銷之機會預算約540,000,000港元之儲備，以及就零售經紀業務預算550,000,000港元作為監管資金。此金額估計可支援零售經紀業務於本集團客戶涉足之所有證券市場總成交量約9,00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60%(約2,331,000,000港元)將用作新業務發展，包括以下項目：

- (a) 設立私人財富管理平台主要涉及招聘於資產及財富管理擁有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士，尤其了解中國客戶需要及各本地及海外產品種類之人士。預期將就此花費於招聘及僱傭成本及開支於二零一六年約為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約8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約5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b) 金融服務生態系統之發展乃基於互聯網(包括金融界之龐大數據分析、網上金融媒體以及金融產品之市場推廣及網上銷售平台)。本公司之目標為於完成三年內建立該生態系統。本集團就此所產生之主要開支為與招聘及僱傭成本及開支，以及就分析購買數據有關之開支。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將花費約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6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約60,000,000港元；及
- (c) 透過收購或投資於現有持牌實體或本集團自行申請適當牌照，約人民幣1,600,000,000元(相等於約1,991,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展至香港境外之市場(包括中國內地)提供跨境金融產品及服務，以更妥善地滿足本集團客戶之需要。本公司計劃有關擴展將於完成兩年內達成。本集團尚未物色任何收購或投資之目標，故其將無法準確預測收購持牌實體所需之金額。因此，於預算所得款項之用途時，本集團已按於中國內地設立擁有全方位服務業務專營權之持牌實體所需之資金而作出計算。根據中國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本集團計劃設立之持牌實體類別之最低註冊資金為人民幣550,000,000元。倘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一六年釐定任何合適之收購目標，本集團將申請於中國設立其本身之持牌實體，而該實體將須於申請時(即二零一六年)符合最低註冊資金規定。鑒於本公司為外國實體，本公司或本集團可於中國證券公司持有之權益最高百分比為49%(相等於最低註冊資金人民幣269,500,000元)。本集團亦將須就該證券公司於中國主要城市設立辦公室而產生開支。本集團將專注於發展中國證券公司之資訊科技能力。預期資訊科技基建於二零一六年將須運用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0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60,000,000元。預期起初於中國主要城市將設三至五間分行以及總部，而設立該等分行及總部之費用及為招攬客戶與其他互聯網平台初步合作之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000,000元。另外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將須用作招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於二零一八年至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零年之新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預算現金需求接近人民幣481,000,000元用作當時之中國持牌實體，中國持牌實體將已設立一段時間，並將考慮涉足證券包銷及贊助及保證金融資及證券借貸業務，其均須財務資源以符合相關監管資金規定。

儘管至今尚未物色收購、合營企業或夥伴之目標，上述業務發展可能涉及收購資產或業務或組成合營企業或夥伴。由於完成為有條件，並無就收購資產(如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提升資訊科技基建所需之資產)之任何開支作出承擔。本公司並無意於不久將來進行進一步融資活動。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組別(即雲鋒金融控股、Jade Pass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94.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5.97%中擁有權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Jade Passion有責任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就此而言，Jade Passion已就配發及發行雲鋒金融控股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倘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並無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清洗豁免將

董事會函件

不會進行。執行人員已表示，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其將授出清洗豁免。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一致行動組別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超過50%。Jade Passion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責任。

董事辭任及董事委任

根據認購協議，現任執行董事(除高先生及Brett McGonegal先生外)，即陳勝杰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蔡東豪先生各自將辭任董事職位，自完成起生效。倘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獲選，預期雲鋒金融控股所提名之六名新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自完成起生效。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董事辭任及董事委任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9至第17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各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進行表決。就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而言，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一致行動組別、其他投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及於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如有)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由於高先生

董事會函件

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涉及其中，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 Insula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 須就高先生之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各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放棄表決。由於 Brett McGonegal 先生涉及認購事項之磋商，彼須就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放棄表決。高先生透過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Insula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 及 Brett McGonegal 先生就彼等本身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之投票權擁有控制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透過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Insula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 持有 229,180,726 股股份 (50.17%)，而 Brett McGonegal 先生持有 10,410,914 股股份 (2.28%)。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 (即 Dorian M. Barak 先生、劉珍貴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 BBS, JP) 就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所有非執行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地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該等事宜。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支持前述事項之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 (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i)按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942,520,000股認購股份予投資者，總金額為3,885,040,000港元及(ii)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支持前述事項之決議案。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認購新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茲提述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閣下提供建議，吾等認為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各自之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2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7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均提供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各自之條款。

代表

瑞東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

朱宗宇先生及

黃友嘉博士, BBS, JP

非執行董事

Dorian M. Barak 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 認購新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及(ii) 清洗豁免。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之「申請清洗豁免」一節所述，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組別（即雲鋒金融控股、Jade Passio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並無任何變動）約 55.97% 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除非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 Jade Passion 有責任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就此而言，Jade Passion已就配發及發行雲鋒金融控股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一致行動組別、其他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於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其他股東(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此外，由於高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涉及其中，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及各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放棄表決。此外，由於Brett McGonegal先生曾參與認購事項之磋商，故彼須就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均為認購事項條件之一部分，不能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由全體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Dorian M. Barak先生、劉珍貴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 JP。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1) 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2) 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3) 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投票行動。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其任何一位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乎資格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之委聘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作出使吾等從 貴公司、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其任何一位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若干文件，包括：(i) 通函；(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中期業績公告；(iii) 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聯交所網頁刊發之公告；及(iv) 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重大變動聲明。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該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進一步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若吾等得悉上述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已徵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取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見解，以及提供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略去或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一位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所獲供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1)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2)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及投資控股。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之三個可報告分部，即(i) 證券經紀；(ii) 證券配售及包銷；及(iii) 顧問及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總額約為70,200,000港元及63,5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分部溢利約為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總分部溢利約46,900,000港元。然而，本分部溢利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48,000,000港元抵銷。連同其他開支及費用，貴集團於期內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虧損約5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分部之分部溢利及虧損總額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63,559)	(57,518)	(40,987)	(27,751)
證券配售及包銷	(2,856)	2,009	(6,623)	(5,859)
顧問及諮詢服務	(3,828)	(8,018)	62,591	80,540
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u>(70,243)</u>	<u>(63,527)</u>	<u>14,981</u>	<u>46,930</u>

(附註：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計入分部業績總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分別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96,100,000港元及87,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758,900,000港元。就二零一四年溢利而言，約901,300,000港元乃產生自於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光啟」)(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總而言之，貴集團錄得二零一四年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61,600,000港元(不包括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920,5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為「一次性」情況之結果，因此，難以預測會否定期出現類似情況。此外，光啟等中小型公司之股價及買賣水平往往出現波動，可能會難以估值及變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光啟之持股量尚未變現，並擁有市值約324,800,000港元，經考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日後就光啟股份認購款項額外支付之代價後，較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低約586,400,000港元。換言之，大多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光啟之未變現收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蒸發。同樣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大虧損轉為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鑒於此波動，執行董事認為與重大且具信譽之合作夥伴建立戰略性合作關係，讓合作夥伴協助 貴集團建立一個更穩定可靠之經常性業務平台，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特別是，執行董事認為中國之持續經濟發展將激發中國企業拓展國際業務市場，並提高全球對中國資產之興趣。中國經濟發展持續亦將帶動對私人財富管理服務之需求。《2015年中央政府工作報告》報告，中國政府將發展「互聯網+」行動計劃，推動移動互聯網、雲計算、大資料及「物聯網」與現代製造業結合，促進電子商務、工業互聯網和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隨著「互聯網+」行動計劃推行，加上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執行董事認為中國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具有龐大潛力。執行董事有意把握此等機會。

雲鋒金融控股由雲鋒基金其中兩名創辦人虞鋒先生及馬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虞鋒先生亦為於二零一零年發行之雲鋒基金之創辦人。根據其官方網站，雲鋒基金乃中國唯一由成功創業者、企業家及行業領袖共同發起創立之私募基金。雲鋒基金之宗旨不僅是作為財政上的投資者，亦將其創業經驗與企業分享，以協助企業改造其發展、組織管理及品牌建設策略。雲鋒基金重點關注(a)科技、媒體及通訊行業；(b)消費品零售行業；(c)醫療保健行業；及(d)金融服務行業投資。虞鋒先生為雲鋒基金之主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虞鋒先生之背景及上述雲鋒基金之宗旨令雲鋒金融控股成為 貴集團戰略夥伴不二之選。執行董事認為，引薦雲鋒金融控股為戰略夥伴將有利於 貴集團之長期發展，並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投資機會，例如由雲鋒金融控股轉介潛在企業財務交易及客戶。執行董事亦認為虞鋒先生及雲鋒金融控股均可協助 貴集團抓緊機會將 貴集團業務拓展至私人財富管理及互聯網金融服務，執行董事認為此將令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認購事項亦將鞏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因此，執行董事認為，透過訂立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同執行董事之見解，透過引入虞鋒先生及雲鋒金融控股之專業知識，將令 貴集團之實力有所增強及互為補足，此乃透過吾等認為公平合理之價格(誠如下文「認購價之討論」一節所討論)進行股本注資而達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80,418)	(84,112)
投資活動所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4,361	(35,593)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39,901	81,958
已付利息	(154)	(754)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9,747	81,2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u>(36,310)</u>	<u>(38,501)</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未能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於二零一三年約84,1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約80,400,000港元)以支持其於過去兩年之業務。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儘管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758,900,000港元(經以下調整(其中包括)：(a)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約926,500,000港元；(b)應收賬款增加約152,900,000港元；(c)應付賬款約108,700,000港元；及(d)累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約增加約121,500,000港元)，惟於年內仍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有關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貴集團須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發行新股份以應付其部份資金需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三年約82,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約3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各年，貴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亦有減少。吾等自執行董事得悉，貴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之其中一個理由為就貴集團之業務發展集資。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認購事項與貴公司過往之集資慣例一致。

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基於交易限制(由於持續之顧問委聘)，貴公司變現其持有之金融資產之能力有所限制，而本集團增加其證券經紀業務及包銷業務之交易量之能力須本集團提供及承擔額外法定資金。因此，認購事項可令貴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吾等自執行董事進一步得悉，認購事項預期將應付貴集團之迫切需要，不但可提升其現時業務框架之業務能力，更可透過因應傳統證券經紀行業轉變，擴展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而擴闊收益機會。按以下基準：

- (1) 誠如上文所討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未能內部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支持其經營活動；
- (2)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已進行外部集資活動，以應付部份貴集團之資金需求；
- (3) 認購事項與貴公司過往之集資慣例一致；
- (4) 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3,900,000,000港元可增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擴展業務；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即較股份於非受擾交易日(於本函件下文討論及定義)之收市價每股4.11港元折讓約51.34%；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9.00港元折讓約77.78%)，認購事項可「鎖定」大額所得款項總額約3,900,000,000港元。倘 貴公司選擇縮減其於認購事項之規模(即所得款項金額較少)而日後將須進一步發行股份，由於股市波動及股市氣氛隨時轉變，本公司將面臨未能進行此集資活動之風險。倘此情況發生，本公司將錯過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900,000,000港元以發展 貴集團業務之機會，而吾等認為其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1.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a) 認購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發行人： 貴公司

投資者： (i) 雲鋒金融控股
(ii) Harbour Yields
(iii) Violet Passion
(iv) Gentle Bright
(v) Chosen Global

上述投資者各自與 貴公司訂立獨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五份認購協議，投資者各自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942,52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各投資者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之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一節內之列表。根據雲鋒金融控股認購協議(為五份認購協議之一，由雲鋒金融控股與 貴公司訂立)，雲鋒金融控股認購股份將於完成時發行予雲鋒金融控股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Jade Passion。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各投資者已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更改認購事項有關認購事項先決條件之若干條款，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事項」一節「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內。

(b)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事項」一節「認購價」分節所載，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投資者經考慮股份當時現行市價、股份交易量、 貴公司所持之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及其市值及交易情況、 貴集團現時業務及未來業務之前景以及 貴公司與投資者透過合作帶來之日後潛在業務商機、關係及能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c) 認購事項之規模、認購股份之權利及特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56,816,394股已發行股份，而1,942,520,000股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5.2%。假設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1,942,520,000股認購股份將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1.0%。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d)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即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多項完成條件，包括(1)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清洗豁免；(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i)由董事會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投資者所提名人士為 貴公司董事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批准；(2)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3)就因認購事項而造成美國持牌法團擁有權間接變動向金融行業監管協會作出申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獲豁免。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此外，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須待與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同時完成，方可作實。完成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事項」一節「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內。

完成將於無條件日期(所有完成條件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之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或各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倘完成條件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投資者可(i)於截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其他協議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並即時生效；或(ii)於截止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訂約方可隨時互相協定將截止日期延長至訂約方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有關日期不得超過截止日期後90日)。倘完成條件未能於前述經延長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指定為存續條文之若干條文除外)將自動終止。倘認購協議終止，則各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下之責任，惟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之權利及／或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所載，投資者已確認彼等將豁免有關下調 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公平值之其中一項完成條件；及(b) 若干完成條件已達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事項」一節「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內。

(e) 禁售安排

雲鋒金融控股認購股份及高先生股份受限於一段由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止期間之禁售期。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事項」一節「雲鋒金融控股之禁售承諾」及「高先生之承諾契約」分節內。

2. 雲鋒金融控股有關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雲鋒金融控股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所載，於完成後，雲鋒金融控股擬就 貴集團進行詳細策略性檢討，以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釐定適用或需要之變動(如有)，以優化及合理化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組合(特別是金融資產)。雲鋒金融控股擬讓 貴集團鞏固其現有業務，並繼續加強其於自營交易、經紀、投資及企業顧問、資產分配、財富管理及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之能力。此外， 貴集團將可借助雲鋒金融控股存取互聯網科技及大資料之能力以及跨境資源。雲鋒金融控股之長期願景乃將 貴集團發展為一個創新互聯網金融服務機構，提供橫跨當地及海外資本市場之全面金融服務。取決於策略性檢討之結果，以及倘若合適機會出現時， 貴集團可能會開發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及私人財富管理等新業務或新平台，亦可能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立足於香港境外地區。因此，或須對迎合 貴集團可開發之任何新業務或新平台之人員配置準則作出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雲鋒金融控股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所述者外，雲鋒金融控股現時擬讓 貴集團按現時之形式繼續進行其現有持牌業務及繼續聘用 貴集團之員工。此外，雲鋒金融控股不擬重新配置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鋒金融控股尚未就任何可能未來收購制定最終計劃、條款或時間表，亦無就任何可能未來收購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協議日期之現任執行董事(除高先生及 Brett McGonegal 先生外)各自將辭任董事職位，自完成起生效。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董事辭任及董事委任」一節所載，倘根據 貴公司之章程細則獲選，預期雲鋒金融控股所提名之六名新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自完成起生效。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辭任及委任董事刊發公告。

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

(a) 財務表現

以下為 (a)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業績均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及 (b)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貴集團之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33,370	77,516	46,796	121,569	35,206
其他經營收入	2,585	1,451	1,186	1,159	46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920,486	8,000	—	(47,970)	(13,902)
其他收益淨額	—	—	1,117	—	—
	<u>1,056,441</u>	<u>86,967</u>	<u>49,099</u>	<u>74,758</u>	<u>21,768</u>
員工成本	(237,490)	(124,088)	(101,780)	(52,109)	(39,277)
折舊	(3,583)	(3,385)	(2,424)	(1,557)	(1,683)
其他經營開支	(55,908)	(46,271)	(40,887)	(49,838)	(23,189)
經營溢利／(虧損)	759,460	(86,777)	(95,992)	(28,746)	(42,381)
融資成本	(154)	(754)	(315)	(55)	(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3)	171	—	(1,683)	(827)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 收益	1,214	—	—	—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虧損之撥備	—	—	—	(71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9,327	(87,360)	(96,307)	(31,198)	(43,244)
所得稅	(450)	—	—	(24,304)	—
本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u>758,877</u>	<u>(87,360)</u>	<u>(96,307)</u>	<u>(55,502)</u>	<u>(43,244)</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758,856	(87,385)	(96,068)	(52,180)	(43,048)
非控股權益應佔 溢利／(虧損)	<u>21</u>	<u>25</u>	<u>(239)</u>	<u>(3,322)</u>	<u>(196)</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元)	<u>1.73</u>	<u>(0.22)</u>	<u>(0.25)</u>	<u>(0.11)</u>	<u>(0.10)</u>
攤薄(港元)	<u>1.73</u>	<u>(0.22)</u>	<u>(0.25)</u>	<u>(0.11)</u>	<u>(0.10)</u>

貴集團之收入來自三個可報告分部：即(a)證券經紀；(b)證券配售及包銷；及(c)顧問及諮詢服務，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經紀	24,580	43,474	34,312	9,129	7,544
證券配售及包銷	3,080	14,596	—	—	1,985
顧問及諮詢服務	<u>105,710</u>	<u>19,446</u>	<u>12,484</u>	<u>112,440</u>	<u>25,677</u>
分部收入總額	<u>133,370</u>	<u>77,516</u>	<u>46,796</u>	<u>121,569</u>	<u>35,206</u>

自(a)證券經紀產生之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73.3%、56.1%及18.4%；(b)證券配售及包銷產生之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之0%、約18.8%及2.3%；及(c)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26.7%、25.1%及79.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46,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77,5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增加至約13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乃分別主要由於證券配售及包銷產生之佣金增加，以及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急升所致。二零一四年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急升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年內擔任若干併購交易之財務顧問所致，其中包括於英國連鎖百貨公司House of Fraser獲三胞集團(南京新街口百貨)收購之交易中擔任其唯一顧問，以及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之顧問。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配售及包銷佣金分部並無產生收益，而 貴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乃來自顧問及諮詢服務(約92.5%)。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重大收益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期內擔任數項併購交易之財務顧問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即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0,500,000港元。誠如本函件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淨額乃主要來自於光啟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90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48,000,000港元，即金融資產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均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75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龐大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乃主要由於前述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約920,500,000港元所致。倘不計及有關未變現收益， 貴集團將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6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2,2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a)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財務狀況均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及(b)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財務狀況及其他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289	6,247	6,897	3,756
無形資產	550	550	—	5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311	33,076	—	23,0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6,427	—	—	324,3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56	805	735	17,8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98,433</u>	<u>40,678</u>	<u>7,632</u>	<u>369,614</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6,387	13,629	—	499,107
應收賬款	220,576	69,727	198,514	80,5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828	12,451	14,657	3,522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3,999	22,753	41,713	180,3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620	111,086	149,271	230,776
流動資產總值	<u>762,410</u>	<u>229,646</u>	<u>404,155</u>	<u>994,334</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1,690	82,955	235,671	227,2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271	25,820	9,457	133,462
應付董事款項	531	480	504	616
當期稅項	450	—	—	13,421
	<u>339,942</u>	<u>109,255</u>	<u>245,632</u>	<u>374,769</u>
流動負債總值				
	<u>339,942</u>	<u>109,255</u>	<u>245,632</u>	<u>374,769</u>
流動資產淨值	<u>422,468</u>	<u>120,391</u>	<u>158,523</u>	<u>619,5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	11,333
	<u>—</u>	<u>—</u>	<u>—</u>	<u>11,333</u>
資產淨值	<u>1,020,901</u>	<u>161,069</u>	<u>166,155</u>	<u>977,846</u>
權益(附註)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919	498,231	3,845	620,866
其他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儲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15	(343,184)	156,463	354,381
	<u>1,014,934</u>	<u>155,047</u>	<u>160,308</u>	<u>975,247</u>
非控股權益	5,967	6,022	5,847	2,599
	<u>5,967</u>	<u>6,022</u>	<u>5,847</u>	<u>2,599</u>
權益總額	<u>1,020,901</u>	<u>161,069</u>	<u>166,155</u>	<u>977,846</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進項所記之任何金額已成為 貴公司股本一部份。此等變動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益並無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360,800,000港元，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1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共約為982,800,000港元，分別約佔資產總值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之72.2%及96.8%。誠如執行董事表示，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當中，約907,100,000港元乃由於 貴集團所持光啟之優先股及普通股所致，約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66.7%及89.4%。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363,900,000港元及97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共約為82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59,300,000港元。誠如執行董事表示，約528,400,000港元乃來自 貴集團於光啟之投資，分別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約38.7%及54.2%。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亦有應收賬款約80,600,000港元，乃自證券經紀及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信託及獨立賬戶之銀行結存約為180,400,000港元，即就信託及獨立賬戶之銀行結存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並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持有之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30,80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600,000港元增加約15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變現若干金融資產收取之現金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386,100,000港元。貴集團之應付賬款約為227,300,000港元，主要為上文所述就已收取信託及獨立賬戶之銀行結存應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約133,500,000港元，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34.6%。

(c) 貴集團之前景

執行董事認為，全球目睹於二零一五年中出現極大市場波動。然而，隨著投資者物色新入市點，市場將會帶來新機會。執行董事認為，香港將於中國一旦再次凍結新上市後在迎接新上市方面擔當更重要角色。滬港通現已實施，執行董事預期深港通將於未來適當時候以試驗性質開通。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執行董事亦認為市場對私人財富管理服務之需求將日益增加。此外，隨著「互聯網+」行動計劃推行，加上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執行董事認為中國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具有龐大潛力。執行董事對貴集團主要業務之經營環境抱持正面態度。貴集團持續尋求自身定位，務求充分利用上述趨勢及發展之優勢，並發展其企業融資業務及尋求拓展至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貴集團亦將在地理及財務層面上擴大其覆蓋。然而，倘無認購協議，貴集團可能會繼續依賴與光啟交易類似之重大「特別情況」交易以達致盈利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發展 — 其後金融資產投資及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變現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光啟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光啟持有約66,700,000股普通股及約107,300,000股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3,700,000港元之光啟優先股已悉數繳足及兌換為光啟之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於光啟持有約120,300,000股普通股及約53,700,000股優先股。根據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貴集團於光啟之普通股及優先股之權益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貴集團於光啟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其乃按照報告期末所報市價釐定。倘並無公開可獲取之最新買賣價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市場報價，或自經紀／證券商之非交易所買賣之金融工具價格，或倘其市場並非活躍市場，則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可自實際市場交易獲取之能提供可靠估計價格之估值方法作出估計。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以市場數據為基準。公平值變動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上述會計政策亦應用於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89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5.26港元下跌約64.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於光啟之持股量之市值約為324,800,000港元，較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經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日後就光啟股份認購款項額外支付之代價)低約586,4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文化」)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中國星文化約55,200,000股普通股及約55,200,000股優先股及悉數清償認購款項，有關詳情載於中國星文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貴集團就中國星文化之普通股及優先股支付之認購價均為每股0.20港元，致使貴集團作出總投資約22,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出售其於中國星文化股份中之全部權益。根據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認購價與售價之間之差額已記錄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內。

(iii) *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Martin Aircraft」)

貴集團就光啟於Martin Aircraft之可能投資(股份代號：MJP，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向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費用乃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按每股0.4澳元之發行價向貴集團發行約11,700,000股Martin Aircraft普通股而清償。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尚未出售其Martin Aircraft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tin Aircraft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645澳元，較每股0.4澳元之發行價增加約61.3%。根據上文所述貴公司之會計政策，Martin Aircraft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貴集團之綜合收益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之Martin Aircraft投資之市值約為42,700,000港元，較收購成本高約14,2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EDS Wellness」)*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rst Bonus」) 與EDS Wellness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First Bonus承諾認購EDS Wellness之13,494,090股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5,4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認購交易尚未完成，EDS Wellness並無向First Bonus配發及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S Wellness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8.7港元。

(v) *21控股有限公司(「21控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21控股與九名認購人(其中包括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環球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瑞東環球有限公司將按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9,256,662股21控股股份。此外，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就上述認購事項擔任21控股之財務顧問。21控股已同意向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且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清償其有關認購事項之顧問費用。21控股有關認購事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寄發予其股東，而有關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及21控股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予瑞東環球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控股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3.13港元。

4.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分析

(a) 認購價與市價之比較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非受擾交易日」)下午一時零八分起短暫停牌，於短暫停牌前股份收市價為每股4.1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就潛在投資者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可能認購事項刊發公告(「第一份內幕消息公告」)。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恢復買賣首日」)恢復買賣，股份於恢復買賣首日以每股7.20港元收市，較股份於非受擾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4.11港元增加約75.2%。此外，吾等注意到股份於恢復買賣首日之交易量(按聯交所所報)約為22,600,000，遠較股份於非受擾交易日之交易量約500,000為高。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即緊隨恢復買賣首日後當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介乎於5.26至9.00港元之範圍收市，於此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3,800,000。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9.00港元，而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當股份仍然短暫停牌時)，貴公司刊發公告(「第二份內幕消息公告」)載列(其中包括)(i) 貴公司將不會進行第一份內幕消息公告所載之可能交易；惟(ii) 貴公司已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

誠如上文所述，股份收市價及交易量於刊發第一份內幕消息公告後(較非受擾交易日)大幅增加。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以每股9.00港元收市，較股份於非受擾交易日之股價每股4.11港元增加約119.0%。有鑒於此，吾等已將認購價與股份於非受擾交易日及之前之股份收市價以及於最後交易日及之前之收市價作出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非受擾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11港元折讓約51.34%；
- (ii) 股份於截至非受擾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3.824港元折讓約47.70%；
- (iii) 股份於截至非受擾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3.817港元折讓約47.60%；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每股收市價9.00港元折讓約77.78%；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7.612港元折讓約73.73%；及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6.930港元折讓約71.14%。

認購價亦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28港元折讓約82.3%。

誠如上文所載，認購價較股份於非受擾交易日(即發出有關第一份內幕消息公告所載潛在投資者可能認購 貴公司新證券之任何消息前)或之前之收市價折讓介乎約47.60%至51.34%。吾等認為於刊發第一份內幕消息公告後，股份收市價及交易量之增加可能由於投資者對可能認購事項之市場投機活動所致。按此基準及鑒於第一份內幕消息公告後股份收市價及交易量大幅增加，吾等認為就比較股價與認購價而言，認購價較股份於非受擾交易日或之前之收市價折讓對獨立股東之關係較大。

(b) 股價表現

下圖說明每股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可分為3階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止之第一階段，股份收市價相對平穩，於每股2.08港元至每股3.40港元之範圍內上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英發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光啟」)之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刊發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份收市價急升至每股5.85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每股2.70港元上升約116.7%。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股份收市價於每股3.35港元至每股5.88港元之範圍內上落。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後乃受投資者對進行認購之市場預期所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即非受擾交易日)，股份自下午一點零八分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第一份內幕消息公告。股份於非受擾交易日以每股4.11港元收市。第一份內幕消息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而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恢復買賣首日)恢復買賣。股價於恢復買賣首日急升，並以每股7.20港元收市，較非受擾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4.11港元增加約75.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即緊接最後買賣日期前之交易日)，股份以介乎每股5.26港元至每股8.30港元收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9.00港元，而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有關第二份內幕消息公告及該公告。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刊發該公告，而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恢復買賣。股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急升，並以每股22.65港元收市，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9.00港元增加約151.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股11.28港元之價格收市。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82.3%。

(c) 貴公司之市價比較

吾等已比較 貴公司於(i)非受擾交易日；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時之市值如下：

	百萬港元 (概約)	
貴公司於非受擾交易日收市時之市值	1,877.5 (附註1)	A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時之 市值	5,152.9 (附註2)	B
價值溢價	3,275.4	C=B-A

附註：

- (1) 於非受擾交易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合共發行1,165,173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六月分別為157,381股及1,007,792股股份)。以用於比較，貴公司於非受擾交易日收市時之市值乃按(a) 456,816,394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乘以(b)股份於非受擾交易日之收市價4.11港元計算。

(2) 資料來自彭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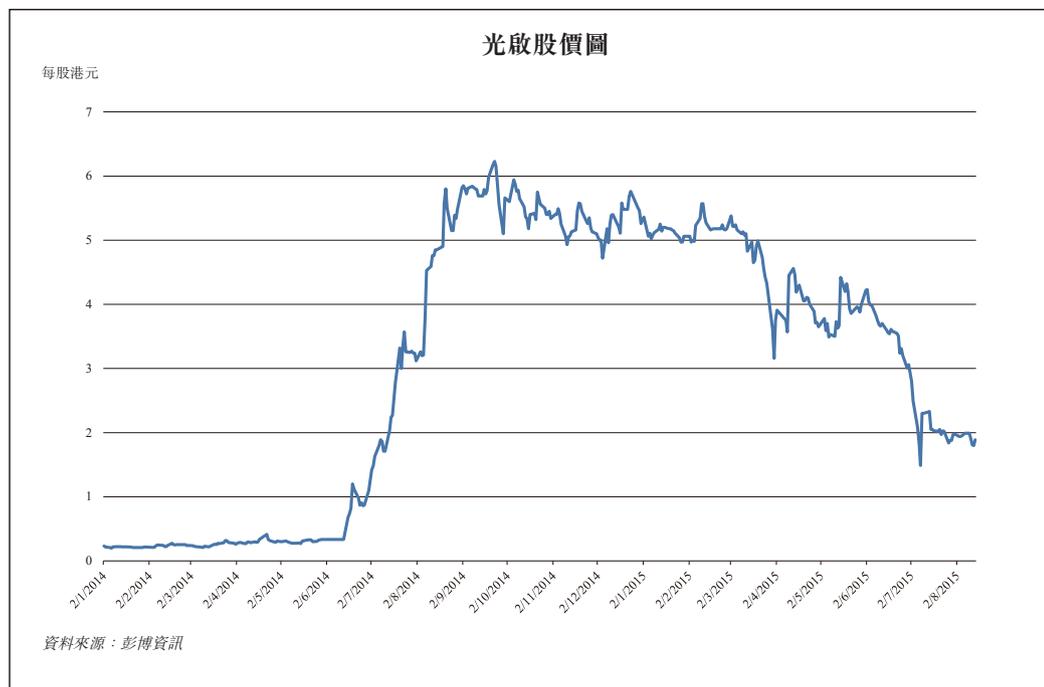
誠如上文股價圖表所說明，於刊發第一份內幕消息公告及該公告後，股份收市價在 貴公司之基礎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其一般預期對股價造成負面影響)外)下大幅上升。因此，吾等認為假設 貴公司市值於上述期間之變動主要由於該等認購事項之公告所致乃屬合適。誠如上圖所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時之市值約為5,152,900,000港元，較 貴公司於非受擾交易日收市時之市值溢價約3,275,400,000港元(或約174.5%)。由此可見市場對該等認購事項之公告反應正面，並量化市場經考慮該等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 貴集團自該等認購事項將獲得之裨益後對 貴公司預期估值之看法。概不保證倘認購事項因任何理由而不進行或未能完成，股份收市價將維持最近高水平或價值溢價可以維持。

5. 貴集團之重估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二零一五年中期資產淨值」)約為975,200,000港元(約為每股2.13港元)。誠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分節所討論，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主要為 貴集團於光啟之投資(於光啟之投資公平值約為528,400,000港元，即佔二零一五年中期綜合資產淨值之約5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說明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股光啟股份之每日收市價。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光啟宣佈認購新普通股及優先股及申請清洗豁免。光啟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恢復買賣。於刊發公告後，光啟股份之收市價趨向上升，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急升至6.23港元(光啟股份於該期間內之最高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5.26港元收市，有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9港元之價格。

鑒於光啟股價於二零一五年(特別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出現下跌、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之中國星文化之投資，以及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分節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其他隨後發展，吾等已重估貴集團之二零一五年中期資產淨值(「重估資產淨值」)。吾等認為重估資產淨值更準確反映貴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975.2
減：	
金融資產投資之未經審核公平值變動(附註)	(315.8)
重估資產淨值	659.4
	港元
重估每股資產淨值(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56,816,3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1.44

附註：此為按執行董事表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此對金融資產投資公平值之調整乃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

吾等自執行董事取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投資列表。詳情(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之金融資產投資名稱、數量及價格)於列表呈列。所有金融資產投資乃與上市公司有關。就該等金融資產投資而言，吾等再重覆查核有關價格與彭博資訊或 貴公司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定價公式，以確保準確性。於查核該等價格後，吾等重新計算金融資產投資公平值之未經審核變動，並無發現重大變動。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中期資產淨值每股2.13港元折讓約6.1%，惟較重估每股資產淨值每股1.44港元溢價約38.9%。誠如上文所載，吾等認為重估資產淨值更準確反映 貴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

6. 可資比較發行

誠如該公告「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分節／節及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投資者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後，一致行動組別將合共於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97%權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導致 貴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就此，Jade Passion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按竭力基準搜尋聯交所網站，以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一個日期為止所公佈之所有股份發行（「可資比較發行」），該等公司亦(a)申請清洗豁免；(b)涉及向／由認購人配售／認購／發行上市公司新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以換取現金之事項，導致於有關配售／認購／發行前並無持有有關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之認購人集團及其控股股東(i)於配售／認購／發行上市公司新股份後持有有關上市公司超過30%之投票權並成為有關上市公司之唯一最大股東，(ii)進而導致於配售／認購／發行完成後有關上市公司之控股權發生變動；及(c)清洗豁免已獲上市公司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吾等已剔除(i)於公告日期及／或目前已／正持續暫停買賣之上市公司所宣佈之配售／認購／發行；(ii)僅涉及可換股證券之配售／認購／發行；及(iii)涉及公開發售或供股發行新股份之交易（不同訂價考慮適用）。

務請注意，可資比較發行所涉及之有關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與 貴公司不同。導致有關公司進行配售／認購／發行事項之情況亦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因此，可資比較發行乃列載以僅供獨立股東之參考，並不構成吾等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之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發行指符合上文所載之標準之所有配售／認購／發行。下表說明可資比較發行之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配售／認購／發行價與下列 各項比較之溢價／(折讓)		
		緊接公告前 最後一個 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 (附註1) % (概約)	緊接公告前 5個交易日 之股份 平均收市價 (附註1) % (概約)	緊接公告前 10個交易日 之股份 平均收市價 (附註1) % (概約)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盛高置地 (控股)有限公司」 (「盛高置地」)) (股份代號：337) (附註2)	(25.3)	(10.2)	5.1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60)	(41.2)	(46.4)	(45.3)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 公司(「中國新城鎮」) (股份代號：1278) (附註3)	(46.0)	(44.8)	(41.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前稱「建懋國際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55.0)	(54.1)	(5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認購／發行價與下列 各項比較之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緊接公告前 最後一個 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	緊接公告前 5個交易日 之股份 平均收市價	緊接公告前 10個交易日 之股份 平均收市價
		(附註1) %	(附註1) %	(附註1) %
		(概約)	(概約)	(概約)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63.9)	(61.8)	(61.2)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三日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Same Time」) (股份代號：451) (附註4)	(47.1)	(44.0)	(42.3)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一日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文化中國」) (股份代號：1060) (附註5)	(21.9)	(8.8)	9.4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江山」(股份代號：295) (附註6)	(1.4)	(6.3)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認購／發行價與下列 各項比較之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緊接公告前 最後一個 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價	緊接公告前 5個交易日 之股份 平均收市價	緊接公告前 10個交易日 之股份 平均收市價
		(附註1) %	(附註1) %	(附註1) %
		(概約)	(概約)	(概約)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三日	光啟 (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	(76.1)	(74.9)	(75.2)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66.7)	(65.4)	(64.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 公司(前稱「暢豐車橋 (中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29.0)	(23.3)	(22.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71.4)	(64.3)	(63.5)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九日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31.4)	(20.8)	(20.6)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日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0)	(43.6)	(42.0)	(38.7)
二零一五年 三月九日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42.9)	(35.1)	(3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認購／發行價與下列 各項比較之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緊接公告前	緊接公告前	緊接公告前
		最後一個	5個交易日	10個交易日
		交易日之	之股份	之股份
		股份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	%	%
		(概約)	(概約)	(概約)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74.0)	(67.4)	(64.7)
二零一五年 六月四日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世達」) (股份代號：1282) (附註7)	(41.0)	(36.8)	(32.3)
	平均數(簡單平均數)	(45.8)	(41.6)	(37.6)
	最低	(76.1)	(74.9)	(75.2)
	最高	(1.4)	(6.3)	9.4
	認購事項			
	— 經參考非受擾交易日	(51.3)	(47.7)	(47.6)
	— 經參考最後交易日	(77.8)	(73.7)	(71.1)

來源：有關公司就可資比較發行申請清洗豁免之相關公告

附註：

1. 股份收市價資料來自彭博資訊。
2. 誠如盛高置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所述，盛高置地擬於認購人完成股份認購後派發特別股息每股1.275港元。由於認購人已放棄其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且盛高置地股份之買賣附帶特別股息權利，吾等已將認購價每股1.9港元(誠如盛高置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所載)與盛高置地經調整之股份收市價進行比較，以反映特別股息之影響(即盛高置地股份於各相關交易日之收市價減特別股息每股1.275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中國新城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新城鎮之可能投資(以認購新股份之形式)進行磋商。誠如中國新城鎮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所述，認購價每股0.27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股份於「非受擾交易日」暫停股份買賣前三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中國新城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內進一步披露，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為「非受擾交易日」(即於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因此，吾等於評估(包括計算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前(包括該日)不同期間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時，將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作為最後一個交易日。
4. Same Time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認購 Same Time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經參考(其中包括) Same Time 股份之當時最近交易表現，認購價釐定為每股4.0港元。誠如 Same Time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認購價每股4.0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 Same Time 股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前之交易表現而釐定。因此，吾等於評估(包括計算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前(包括該日)不同期間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時，將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作為最後一個交易日。
5. 文化中國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2,320,000股文化中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按當日股份收市價0.64 港元進行買賣。吾等於評估(包括計算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前(包括該日)不同期間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時，將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作為最後一個交易日。
6. 誠如江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公告所述，認購價每股0.36港元乃參考(其中包括)江山股份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前之當時市價釐定。因此，吾等於評估(包括計算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包括該日)不同期間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時，將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緊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作為最後一個交易日。
7. 誠如世達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公告所述，認購價每股0.18港元乃於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當日或前後釐定。世達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有待刊發有關上述諒解備忘錄之公告。因此，吾等於評估(包括計算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前(包括該日)不同期間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時，將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緊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作為最後一個交易日。
8.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股份代號：993)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天行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收購天行之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其後，天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天行新股份；(ii)申請清洗豁免；及(iii)天行之附屬公司進行實物分派。上述認購事項在理論上符合吾等於上文所載可資比較發行之篩選基準。然而，誠如天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之附錄一所載，實物分派(上述第iii項)在理論上對股價之下調影響不能於事前予以量化，並受到不同因素之影響。因此，吾等已將天行排除在吾等之分析以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盛高置地、文化中國及江山之10日平均收市價比較(其溢價介乎約3.2%至9.4%)外，上述17項可資比較發行通常涉及以其各自過往成交價之折讓價進行配售、認購或發行新股份。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較市價折讓以發行認購股份乃符合市場正常情況。

誠如上表所載，認購價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77.8%；(b)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3.7%；及(c)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1.1%。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77.8%，較於可資比較發行就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及溢價範圍稍高。就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5及10個交易日之其他兩項折讓而言，其(i)儘管接近折讓範圍之最高價，惟於折讓及溢價範圍內；及(ii)遜於可資比較發行於各5及1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及溢價範圍平均數。此外，所有此等折讓(經參考最後交易日)均遠較經參考非受擾交易日所計算之折讓為大。誠如本函件上文「股份過往價格表現之分析」，於第一份內幕消息公告後，股份收市價及交易量大幅增加。吾等認為，股價自當時增加很大可能由於預期將有一項配合認購事項之交易完成。因此，股份於第一份內幕消息公告刊發後之股價所建基之價值高於 貴公司基本價值。按此基準計算，因此，吾等認為就比較股價與認購價而言，根據股份於非受擾交易日或之前之收市價分析對獨立股東之關係較大。認購價較(a)股份於非受擾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51.3%；(b)緊接非受擾交易日前(包括該日)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7.7%；及(c)緊接非受擾交易日前(包括該日)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7.6%。該等折讓為：

- (1) 接近於緊接相關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以及相關5個及10個交易日各自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可資比較發行相對股份收市價之折讓範圍中位數，及
- (2) 稍遜於緊接相關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以及相關5個及10個交易日各自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可資比較發行相對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及溢價範圍之平均數。

7. 認購價之討論

誠如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由本集團於光啟之投資佔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光啟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為901,300,000港元，佔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758,900,000港元之約118.8%)。

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投資者於磋商期間對此事宜表示關注，尤其可否定期產生類似投資交易。執行董事因此於協定認購價時，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盈利更側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由於(a)光啟股價已急跌；及(b)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持有於光啟之投資，吾等認為 貴集團過往二零一四年財務業績(大部分取決於光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與協定認購價無關，而於協定認購價時更側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屬合適。

誠如上文所討論，光啟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價(即分類為金融資產)大幅低於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 貴集團其他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價(即分類為金融資產)亦與其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有所不同。此外，誠如上文所詳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作出若干新金融資產投資。鑒於(a)股市近期波動；及(b)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大部分取決於其金融資產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吾等認為按二零一四年盈利比較香港上市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之分析對獨立股東於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時關係不大。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經重估資產淨值(反映 貴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新金融資產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就此對獨立股東關係更大。然而，由於缺乏類似香港上市公司各自於財務報表內之金融資產投資組合詳情，故吾等未能就類似香港上市公司之經重估資產淨值作出公平比較。因此，吾等尚未對 貴公司及其他類似香港上市公司就此進行任何比較。反而，吾等之分析乃根據比較認購價與(i)上文「股份過往價格表現之分析」分節所載之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及(ii)上文「貴集團之經重估資產淨值」分節所載之 貴集團經重估資產淨值而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內「雲鋒金融控股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之「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述，其他投資者(即Harbour Yields、Violet Passion、Gentle Bright及Chosen Global)各自由以中國為基地之富裕個別專業投資者所擁有，彼等曾投資於多項創業及／或金融服務及／或互聯網業務。儘管該等其他投資者為金融投資者而非策略性投資者，故此將不會對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任何直接策略性指示，董事認為，其他投資者可對 貴公司之業務作出有價值之貢獻，原因為(i)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將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000,000港元，因此可令 貴集團擁有額外所得款項，以實行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雲鋒金融控股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下所詳述開發創新互聯網金融服務機構，提供跨越本地及海外資本市場之全面金融服務之計劃及長期願景；(ii)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涵蓋(其中包括)股票經紀、投資顧問、資產分配、財富管理及風險管理方案之金融服務，其為富裕專業投資者將需要之金融服務，預期其他投資者將鑒於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而考慮使用 貴集團之金融服務，而 貴公司於其策略及計劃取得成功將符合彼等之利益；(iii)鑒於其他投資者與富裕投資者及商人之已建網絡，故 貴公司亦預期彼等將可為 貴集團提供寶貴之業務機會，以擴展其服務至跨境客戶，並就提供跨境金融產品及服務帶動 貴集團之發展。按此基準，加上吾等於本函件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之討論，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自認購事項衍生裨益。

主要根據以下各項：

- (1)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錄得虧損，以及二零一四年錄得溢利(大部份取決於光啟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901,300,000港元)及 貴集團之二零一五年中期虧損；
- (2)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從內部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支持其經營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認購事項與 貴公司之過往集資活動一致；
- (4) 透過認購事項「鎖定」所得款項總額約3,900,000,000港元之大額款項，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資產總值之分別約16.8倍及2.8倍，大力鞏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以發展其業務；
- (5) 溢價(由於市場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對認購事項之反應正面)約3,300,000,000港元(即 貴公司於(i) 貴公司於非受擾交易日收市時之市值；及(i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時之市值期間之價值增加)令全體股東受益；
- (6) 認購價較每股經重估資產淨值(經重估資產淨值計入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所調整之金融資產投資之未經審核公平值變動)溢價約38.9%，反映 貴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
- (7) 根據本函件下文「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分節所述假設，每股經重估資產淨值於緊隨完成後之上升；及
- (8) 認購事項(包括與雲鋒金融控股之策略性合作)為 貴集團帶來由雲鋒金融控股轉介潛在企業融資交易及客戶等進一步投資機會，並助其抓緊機會擴展 貴集團業務(由於市場經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對認購事項之反應正面)，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8.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所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85,000,000港元。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有關認購事項之最高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10,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估計將最少約為3,875,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由貴集團用作支持發展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以及擴展至新業務平台及地區。尤其是，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之約40%將用作擴展貴集團現時業務（主要包括零售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包括（其中包括）設立新分行、提升資訊科技基建及增強貴集團之資金資源。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作新業務發展，包括（其中包括）建立私人財富管理平台、開發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金融服務生態系統及拓展至香港以外之市場。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物色收購、合營企業或夥伴之目標，此等業務發展可能涉及收購資產或業務或成立合營企業或夥伴。由於完成屬有條件，故並無就收購資產（例如為擴展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提升資訊科技基建所需者）相關之任何開支作出承諾。貴公司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進行進一步融資活動。有關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誠如貴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二零一五年中期資產淨值約為975,200,000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約456,816,000股股份計算，相當於每股約2.13港元）。誠如本函件第60頁所載，經重估資產淨值約為659,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1.44港元）。於完成後，貴公司將發行1,942,520,000股新股份作為認購股份，而貴公司將以現金獲得認購款項。因此，執行董事預期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增加將大約與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大致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認購事項對每股二零一五年中期資產淨值及每股經重估資產淨值之影響，以供說明用途：

百萬港元(概約)

(i) 按二零一五年中期資產淨值計算

二零一五年中期資產淨值	975.2
加：估計最低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u>3,875.0</u>

總計 4,850.2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56,816,394
加：將予發行之新認購股份數目	<u>1,942,520,000</u>

總計 2,399,336,394

每股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緊隨完成後應佔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
(約4,850,200,000港元除以2,399,336,394股股份) 2.02港元

百萬港元(概約)

(ii) 按經重估資產淨值計算

經重估資產淨值	659.4
加：估計最低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u>3,875.0</u>

總計 4,534.4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56,816,394
加：將予發行之新認購股份數目	<u>1,942,520,000</u>

總計 2,399,336,39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緊隨完成後應佔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
(約4,534,400,000港元除以2,399,336,394股股份) 每股約1.89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完成後，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2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二零一五年中期資產淨值約2.13港元減少約5.2%。然而，緊隨完成後，每股經重估資產淨值約1.89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經重估資產淨值約1.44港元溢價約31.3%。誠如上文所述，吾等相信經重估資產淨值比較對股東作考慮之關係較大。

9. 清洗豁免 — 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表概述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止並無任何變動。有關認購事項對持股架構之影響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之「對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之影響」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229,180,726	50.17	229,180,726	9.55
Brett McGonegal 先生	10,410,914	2.28	10,410,914	2.28
一致行動組別	—	—	1,342,976,000	55.97
小計	239,591,640	52.45	1,582,567,640	65.95
公眾股東				
Gentle Bright	—	—	167,872,000	7.00
Violet Passion	—	—	167,872,000	7.00
Harbour Yields	—	—	155,882,000	6.50
Chosen Global	—	—	107,918,000	4.50
Shaw David Elliot	31,584,000	6.91	31,584,000	1.31
其他公眾股東	185,640,754	40.64	185,640,754	7.74
小計	217,224,754	47.55	816,768,754	34.05
總計	456,816,394	100.00	2,399,336,394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7.55%減少至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之約9.05%。

由於認購事項，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會大幅攤薄。然而，經考慮(i)上文「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 貴集團將自認購事項衍生之裨益；(ii)如本函件上文所載，認購價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及(iii)股份於刊發第一份內幕消息公告及該公告後之收市價由於非受擾交易日之每股4.11港元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11.28港元，令全體股東受益，吾等認為由於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造成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10. 清洗豁免 – 收購守則條文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申請清洗豁免」一節所載，緊隨完成後，一組行動組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5.97%之權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除非已自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在有關情況下收購投票權將觸發Jade Passion須就 貴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Jade Pass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Jade Passion已就配發及發行雲鋒金融控股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事項」一節「認購事項之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該等條件不可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亦應注意，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一致行動組別合共持有 貴公司之股權於完成時將超過 50%。按此基準計算，Jade Passion 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額外責任。

經考慮(i)本函件上文「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 貴集團自認購事項所衍生之裨益；(ii)如本函件上文所載，認購價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及(iii)股份於第一份內幕消息公告及該公告刊發後之收市價增加令全體股東受益，吾等認為清洗豁免(授出清洗豁免為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討論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及投資控股。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均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分部虧損及綜合虧損淨額。 貴集團之分部業績於二零一四年有所改善，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 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 758,900,000 港元。然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業績之大部份為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約 920,500,000 港元，其中約 901,300,000 港元乃自光啟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所衍生。即使於二零一四年之總分部業績有所改善， 貴集團扣除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仍錄得綜合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 52,200,000 港元，其中約 48,000,000 港元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所貢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四年財務業績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受 貴集團於光啟之投資所影響。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分節所載，經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就光啟之股份額外支付認購款項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於光啟之持股量之價值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減少約 586,400,000 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變現收益已蒸發。此外，儘管分部溢利約為 46,900,000 港元，惟因分部溢利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 48,000,000 港元所抵銷，故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 52,200,000 港元。鑒於此波動，吾等認同執行董事之意見，認為主要及信譽良好之夥伴可協助 貴集團設立較穩定及可靠之經常性業務平台，與彼等建立策略性合作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認購事項可令 貴集團與虞鋒先生及雲鋒金融控股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對 貴集團之長期發展有利，並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投資機會。吾等同意執行董事之意見，認為憑藉引入虞鋒先生及雲鋒金融控股之專業知識， 貴集團之實力可得以提升及補充。

誠如上文「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分析」分節所載，認購價於所有時間均低於回顧期間之收市股價，較於非受擾交易日或之前在多個參數下之股份收市價折讓介乎約 47.60% 至約 51.34%。另一方面，於刊發第一份內幕資料公告及該公告後，股份收市價大幅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按每股 11.28 港元之價格收市，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 82.3%。於非受擾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貴公司於收市時之市值金額價值溢價約為 3,275,400,000 港元（佔本公司於非受擾交易日收市時之市值約 174.5%），可見價值溢價反映 貴公司之價值亦有所增加。此價值溢價可能與市場預期因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之裨益有關，且可見市場反應正面。倘認購事項不繼續進行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概無保證股份收市價將維持於最近之高水平或可維持價值溢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對認購價之分析載於上文「認購價之討論」分節。按該分節所載基準，包括(a) 貴集團過往財務業績；(b) 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經營活動之內部產生現金流入不足；(c) 認購事項與 貴公司過往集資慣例一致；(d) 大部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用以增強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以發展其業務；(e) 價值溢價(因考慮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後市場對認購事項之正面回應所導致)令全體股東受益；(f) 認購價較每股經重估資產淨值(經重估資產淨值包括金融資產投資之未經審核公平值變動，乃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而調整)溢價；(g) 緊隨完成後每股經重估資產淨值增加；及(h) 誠如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 貴集團將自認購事項衍生之裨益(包括與雲鋒金融控股之策略性關係)，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認購價之討論」分節。

誠如認購協議所訂明，該等投資者將認購約1,9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3,900,000,000港元，乃 貴公司於非受擾交易日之市值約1,900,000,000港元之約207.5%，並將用作支持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發展及擴展至新業務平台及領域。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雲鋒金融控股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鋒金融控股尚未就任何可能未來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建議書、條款或時間表，或就任何可能未來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預期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得以加強。雲鋒金融控股將會由完成日期起被「禁售」18個月。

現有公眾股東之持量權益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47.55%大幅攤薄至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約9.05%。然而，鑒於(i) 貴集團自認購事項所衍生之裨益；(ii) 誠如上文所討論，認購價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及(iii) 股份收市價於第一份內幕消息公告及該公告刊發後上升令全體股東受益，吾等認為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Jade Passion已申請清洗豁免，此乃完成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條件，並基於上文所載裨益，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討論事項」一節所概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1)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2)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泉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梁泉輝先生乃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年經驗。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及負債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a)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u>46,796</u>	<u>77,516</u>	<u>133,370</u>	<u>121,569</u>
毛利/(毛損)	<u>(95,992)</u>	<u>(86,777)</u>	<u>759,460</u>	<u>(28,74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307)	(87,360)	759,327	(31,198)
稅項支出	—	—	(450)	(24,304)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96,307)</u>	<u>(87,360)</u>	<u>758,877</u>	<u>(55,50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6,068)	(87,385)	758,856	(52,180)
非控股權益	(239)	25	21	(3,322)
	<u>(96,307)</u>	<u>(87,360)</u>	<u>758,877</u>	<u>(55,502)</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元)	<u>(0.25)</u>	<u>(0.22)</u>	<u>1.73</u>	<u>(0.11)</u>
攤薄(港元)	<u>(0.25)</u>	<u>(0.22)</u>	<u>1.73</u>	<u>(0.11)</u>
每股股息	—	—	—	—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11,787	270,324	1,360,843	1,363,948
負債總額	<u>245,632</u>	<u>109,255</u>	<u>339,942</u>	<u>386,102</u>
資產淨值	<u>166,155</u>	<u>161,069</u>	<u>1,020,901</u>	<u>977,8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0,308	155,047	1,014,934	975,247
非控股權益	<u>5,847</u>	<u>6,022</u>	<u>5,967</u>	<u>2,599</u>
權益總額	<u>166,155</u>	<u>161,069</u>	<u>1,020,901</u>	<u>977,846</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有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為920,486,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而過往年度並無有關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5。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因其規模、性質或事件而屬特殊之項目。

(c)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獲獨立第三方 Asia Capital Advisor, Ltd. 之 Catherine Shiang 女士（「Shiang」）通知，以示明 Shiang 相信本集團就彼向本集團提供之未訂明服務欠付未訂明金額之未支付費用或其他酬金（「申索」）。Shiang 已通知本集團，可能就申索對本集團提出法律程序。然而，本集團並無就申索獲提供詳細資料、支持文件或可靠依據。因此，本集團未能就申索或（假設申索成功）申索量合理釐定任何合理依據。基於就申索缺乏支持文件或可靠依據，或任何可能構成任何其他申索依據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認知，本集團認為申索屬瑣屑無聊及缺乏充分理據，並將對申索積極抵抗及抗辯，且將採取一切其認為就抗辯及保障本集團利益所需之行動及步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d)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與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比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改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121,600,000港元之收益，此乃由於完成若干財務顧問工作所致，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收益約91.2%。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約10,900,000港元(包括就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ReOil, LLC之其他款項作出撥備約4,7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

儘管收益錄得強勁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2,2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758,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公平淨值下調變動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若干金融資產投資，此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30,800,000港元。

誠如中期業績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與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EDS Wellness」)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認購13,494,090股EDS Wellness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5,400,000港元。本集團亦與21控股有限公司(「21控股」)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9,256,662股21控股股份。此外，21控股同意就認購事項向本集團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且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清償其諮詢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S Wellness 股份及21控股股份之認購事項，以及發行21控股股份以清償諮詢費尚未完成。EDS Wellness 及21控股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8.7港元及3.13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中期業績公告。

(2) 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

除下文「債務聲明」一段所載之資本承擔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有經營租賃承擔約6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3,200,000港元。經營租賃承擔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簽立新辦公室租賃協議所致。資本承擔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其後金融資產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變現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之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光啟」)(股份代號：439)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及多名其他方與光啟(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光啟有條件地同意(其中包括)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向本集團發行66,666,666股繳足股款新普通股，及107,333,334股已繳部份股款(每股優先股0.004港元，相當於每股優先股0.08港元之認購價之5%)新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3,700,000股光啟優先股已悉數繳足及兌換為光啟之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光啟約120,300,000

股之普通股及約53,700,000股之優先股持有權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於光啟之普通股及優先股之權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光啟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已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表中反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89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每股3.06港元下跌約38.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光啟之持股之市值約為324,800,000港元，較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低約203,600,000港元。

(ii) *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Martin Aircraft」)*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就光啟於Martin Aircraft (股份代號：MJP，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潛在投資向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費用乃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按每股0.4澳元之發行價向本集團發行約11,700,000股Martin Aircraft普通股而清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於Martin Aircraft之權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Martin Aircraft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已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表中反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出售 Martin Aircraft 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tin Aircraft 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 0.645 澳元，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每股 0.755 澳元下跌約 14.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tin Aircraft 投資之市值約為 42,7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低約 9,800,000 港元。

(4) 認購協議及雲鋒金融控股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雲鋒金融控股及其他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 3,900,000,000 港元。誠如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載「雲鋒金融控股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所述，雲鋒金融控股擬就本集團進行詳細策略性檢討，以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釐定適用或需要之變動(如有)，以優化及合理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組合(特別是金融資產)。雲鋒金融控股之長遠願景乃發展本集團為一間創新互聯網金融服務機構，提供跨本地及外地資本市場之全面金融服務。取決於策略性檢討之結果，以及倘及於機會出現時，本集團可能會發展新業務或新平台，例如互聯網金融服務業務及私人財富管理及可能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於香港以外地方開設業務。因此，於完成認購後，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可能出現重大變動。雲鋒金融控股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之概要載於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載「雲鋒金融控股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

(5) 重大申索載於上文「重大訴訟」一段。

鑒於申索金額未有訂明(可能重大)，故重大申索於本通函披露。

(e)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辦公室設備之購買承擔約121,000港元外，本集團資本承擔總額為25,180,000港元。資本承擔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與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光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時，瑞東環球已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6,666,666股新繳足普通股，以及107,333,334股已繳部份股款(每股新優先股0.004港元，相當於每股優先股0.08港元之認購價之5%)新優先股。瑞東環球須分兩批等額繳足優先股股款，第一及第二批須由瑞東環球根據認購協議分別於認購協議完成起計六個月及一年內向光啟繳足股款，每批為95%。總投資額約為13,92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東環球已繳足第一批優先股股款並轉換為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rst Bonus」)與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EDS Wellness」)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First Bonus已同意以現金代價5,398,000港元認購13,494,090股EDS Wellness新普通股。有關交易之詳情於EDS Wellness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認購交易尚未完成且EDS Wellness並無向First Bonus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瑞東環球與21控股有限公司(「21控股」)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瑞東環球已同意按每股股份0.4港元認購39,256,662股21控股新普通股。有關交易之詳情於21控股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認購交易尚未完成且21控股並無向瑞東環球配發及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全文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3,370	77,516
其他經營收入	4	2,585	1,451
其他收入淨額	5	920,486	8,000
		1,056,441	86,967
員工成本	6(a)	(237,490)	(124,088)
折舊		(3,583)	(3,385)
其他經營開支	6(b)	(55,908)	(46,271)
經營溢利／(虧損)		759,460	(86,777)
融資成本	6(c)	(154)	(7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3)	171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21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759,327	(87,360)
所得稅	7	(450)	—
本年度溢利／(虧損)		758,877	(87,3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58,856	(87,38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1	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港元)	11(a)	1.73	(0.22)
攤薄(港元)	11(b)	1.73	(0.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758,877	(87,3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業績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6)</u>	<u>31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58,721</u>	<u>(87,044)</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8,776	(87,219)
— 非控股權益	<u>(55)</u>	<u>175</u>
	<u>758,721</u>	<u>(87,0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5,289	6,247
無形資產	14	550	5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7,311	33,0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556,4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8,856	8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98,433</u>	<u>40,678</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426,387	13,629
應收賬款	19	220,576	69,7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6,828	12,451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1(a)	23,999	22,7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a)	74,620	111,086
流動資產總值		<u>762,410</u>	<u>229,646</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191,690	82,9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47,271	25,820
應付董事款項		531	480
當期稅項	25(a)	450	—
流動負債總值		<u>339,942</u>	<u>109,255</u>
流動資產淨值		<u>422,468</u>	<u>120,391</u>
資產淨值		<u>1,020,901</u>	<u>161,069</u>
權益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26(e)	614,919	498,231
其他儲備		400,015	(343,184)
		1,014,934	155,047
非控股權益		5,967	6,022
權益總額		<u>1,020,901</u>	<u>161,069</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419,631	358,9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9,631	358,93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63,244	—
預付款項	20	145	1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a)	361	421
流動資產總值		63,750	56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6	40
應付董事款項		531	480
流動負債總值		567	520
流動資產淨值		63,183	46
資產淨值		482,814	358,977
權益			
股本及其他法定儲備	26(a)	614,416	497,728
其他儲備	26(a)	(131,602)	(138,751)
權益總額		482,814	358,9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3,845	412,428	—	—	2,650	115	(258,730)	160,308	5,847	166,15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發行認購股份	270	82,080	—	—	—	—	—	82,350	—	82,350
發行認購股份之成本	—	(392)	—	—	—	—	—	(392)	—	(392)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87,385)	(87,385)	25	(87,3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66	—	166	150	3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4,115	494,116	—	—	2,650	281	(346,115)	155,047	6,022	161,0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	26(e)	178	42,554	—	—	—	—	42,732	—	42,732
發行認購股份	26(e)	40,000	—	—	—	—	—	40,000	—	40,000
發行認購股份之成本	26(e)	(99)	—	—	—	—	—	(99)	—	(9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6(e)	34,055	(34,055)	18,478	—	—	—	18,478	—	18,47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27(b)(ii)	—	—	11,042	(11,042)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758,856	758,856	21	758,87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0)	—	(80)	(76)	(1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存	614,919	—	(23,013)	7,436	2,650	201	412,741	1,014,934	5,967	1,020,9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21(b)	(80,418)	(84,112)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32)	(32,905)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8,118	—
支付購買固定資產	13	(2,625)	(2,735)
支付購買無形資產	14	—	(550)
已收利息		1,200	597
投資活動所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4,361	(35,593)
融資活動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6(e)	39,901	81,958
已付利息		(154)	(754)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9,747	81,2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36,310)	(38,50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086 (156)	149,271 3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21(a)	74,620	111,086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收利息		230	153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01-03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規定(按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之規定，本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而作出披露)。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就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誠如以下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以下資產按其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j))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k))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本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之投資實體之母公司之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之定義，故該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修改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本擴大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當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更替符合若干準則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法之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更替，故該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將予確認支付政府徵費之負債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i)(i))列賬，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該實體之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在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i)(i))作出調整。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及本年度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大於
- (ii) 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淨值。

當(ii)較(i)大時，則此差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來自業務合併之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i))。

倘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任何應佔已收購商譽之金額乃計入出售事項之損益中。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固定資產項目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期與5年之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5年
電腦及軟件	3-5年

本集團會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h)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租賃付款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自損益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得租賃獎勵金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

(i) 資產減值

(i)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日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i)(ii)藉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算。倘根據附註2(i)(ii)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例如具有類似過往欠款情況及未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則進行綜合評估。進行綜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具有與該組合小組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金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會於各報告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已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固定資產；及
- 無形資產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之資產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水平(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之金額以倘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j)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一般將與交易價格相等。交易成本乃即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於其成為訂立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當日，按交易日會計法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股權工具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於出售或購回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計入收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量，而並無扣減任何估計未來銷售成本。金融資產乃以現時買入價定價，而金融負債則以現時賣出價定價。

倘並無公開可獲取之最新買賣價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市場報價，或自經紀／證券商之非交易所買賣之金融工具價格，或倘其市場並非活躍市場，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可自實際市場交易獲取之能提供可靠估計價格之估值方法作出估計。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以市場數據為基準。

倘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於不再確認時，本集團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將在收益表中確認之已變現盈虧。

(k)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虧損撥備（見附註2(i)(i)）列賬，惟在應收款項屬給予關聯人士之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輕微之情況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m)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買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具有有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任何確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列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無限可使用年期，則資產之使用年期評估會由無限變成有限，並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於未來入賬。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則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

(q)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算。

(ii)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須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i) 授予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考慮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而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以無條件享有此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會於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將會檢討預期會歸屬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會在回顧年度之損益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將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實際數目（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將作出相應調整），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金額時）或購股權屆滿（即直接撥回保留溢利時）。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額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乃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採用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資產抵銷之部份)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來自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金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乃來自不可扣稅商譽之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只限於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可能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部份，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將於未來撥回之部份)。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日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以抵銷相關稅務利益，即會調低。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減少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乃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當中變動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可合法行使之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乃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亦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擬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流出經濟利益，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即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則作別論。倘可能須承擔之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則作別論。

(t)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以下方式於損益內確認收入：

(i) 經紀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以及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以及顧問及諮詢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匯兌差額乃計入交易用途證券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收益減虧損。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而在綜合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蓄之權益內獨立累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在綜合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海外業務日期所應用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事項之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v) 受信活動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分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內，並因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不當挪用負責而確認相應之應付予有關各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

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本身債務。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w) 關聯人士

(i) 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以下情況適用，則任何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有關聯)。
 - (2)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4)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並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以上大多數準則，則可合併計算。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收益指年內已確認之總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24,350	43,321
顧問及諮詢費	105,710	19,446
配售及包銷佣金	3,080	14,596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230	153
	<u>133,370</u>	<u>77,516</u>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1,385	854
其他利息收入	1,200	597
	<u>2,585</u>	<u>1,451</u>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 可換股優先股	555,997	—
— 購股權	(1,357)	8,000
— 香港上市股票投資	365,846	—
	<u>920,486</u>	<u>8,000</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已付佣金	111	13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27)	18,478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7,987	123,097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14	859
	<u>237,490</u>	<u>124,088</u>
(b) 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1,200	1,1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6,445	7,790
經營租賃款項 — 物業租金	6,496	5,767
資訊、數據及通訊開支	14,574	12,62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備	2,095	40
匯兌虧損淨額	295	568
應酬及差旅	11,076	7,435
	<u>11,076</u>	<u>7,435</u>
(c)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開支	21	49
其他	133	705
	<u>154</u>	<u>754</u>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4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	—
	<u>450</u>	<u>—</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450</u>	<u>—</u>

二零一四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乃按相關國家稅務條例之適用當期稅率繳納稅項。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59,327</u>	<u>(87,360)</u>
按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125,289	(14,41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148	189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2,040)	(4)
先前尚未確認之已動用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34,223)	(1,54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5,598
其他	276	176
	<u>450</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450</u>	<u>—</u>

8. 董事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考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性花紅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附註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 供款 千港元			
主席							
高振順	240	—	—	12	252	—	252
執行董事							
Jason Boyer (附註2)	—	2,800	3,100	17	5,917	—	5,917
Brett McGonegal	—	5,967	2,500	17	8,484	—	8,484
陳勝杰	240	—	—	12	252	—	252
蔡東豪	240	—	—	12	252	—	252
高穎欣	240	—	—	12	252	—	252
非執行董事							
Dorian M. Barak (附註1)	230	12	—	—	242	—	2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	240	12	—	—	252	—	252
丁克白(附註3)	240	12	—	—	252	—	252
黃友嘉博士	240	12	—	—	252	—	252
劉珍貴	240	12	—	—	252	—	252
總計	<u>2,150</u>	<u>8,827</u>	<u>5,600</u>	<u>82</u>	<u>16,659</u>	<u>—</u>	<u>16,659</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全部董事均無權享有附註1(q)(iii)所載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性花紅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 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主席							
高振順	240	—	—	21	261	—	261
執行董事							
Jason Boyer	—	2,800	8,920	15	11,735	—	11,735
Brett McGonegal	—	3,200	4,620	15	7,835	—	7,835
陳勝杰	240	—	—	22	262	—	262
蔡東豪	240	—	—	21	261	—	261
高穎欣	240	—	—	21	261	—	2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	240	12	—	—	252	—	252
丁克白	240	12	—	—	252	—	252
黃友嘉博士	240	12	—	—	252	—	252
劉珍貴	240	12	—	—	252	—	252
總計	<u>1,920</u>	<u>6,048</u>	<u>13,540</u>	<u>115</u>	<u>21,623</u>	<u>—</u>	<u>21,623</u>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之酬金已披露於附註8。有關另外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858	15,445
酌情性花紅(附註1)	—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388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1	45
	<u>26,297</u>	<u>15,490</u>

附註1 除附註8所披露者外，並無向個別人士分派二零一四年之累計花紅。

五名最高薪人士(二零一三年：五名)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2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2	—
7,5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	2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2	—
11,500,001 港元至 12,000,000 港元	—	1
12,000,001 港元至 12,500,000 港元	1	—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溢利22,7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7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58,8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87,38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38,209,142股(二零一三年：399,067,129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11,494,527	384,494,527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26(e)(i))	8,585,511	—
發行認購股份之影響(附註26(e)(ii))	11,354,378	14,572,60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股份之影響 (附註26(e)(iii))	6,774,72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8,209,142	399,067,129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58,8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87,38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38,250,077股(二零一三年：399,067,129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8,209,142	399,067,129
視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 影響(附註27(a))	40,9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u>438,250,077</u>	<u>399,067,129</u>

1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本集團現有三個經營分部：

- (i) 證券經紀；
- (ii) 證券配售及包銷；及
- (iii) 顧問及諮詢服務。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及分類基準與本集團於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分部收入指各經營分部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分部間收入指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之一般商業價格而進行交易之分部間服務。

分部業績指呈報分部透過分配所有特定及相關經營成本(不包括其他公司、一般行政及財政開支、稅項及非經營成本)計算之特定經營表現，此乃於有關時間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整體審閱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總資產及負債衡量基準。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業務及行政管理主要位於香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業務活動主要位於大韓民國及美國。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分部			
客戶 A	顧問及諮詢	29,705	不適用 ¹
客戶 B	顧問及諮詢	24,925	不適用 ¹
客戶 C	顧問及諮詢	17,850	不適用 ¹

¹ 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10%以上。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千港元	電腦及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184	2,527	2,995	10,706
添置	<u>1,618</u>	<u>574</u>	<u>543</u>	<u>2,73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02</u>	<u>3,101</u>	<u>3,538</u>	<u>13,44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02	3,101	3,538	13,441
添置	<u>325</u>	<u>1,057</u>	<u>1,243</u>	<u>2,62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27</u>	<u>4,158</u>	<u>4,781</u>	<u>16,06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55	812	942	3,809
本年度支出	<u>2,113</u>	<u>588</u>	<u>684</u>	<u>3,38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68</u>	<u>1,400</u>	<u>1,626</u>	<u>7,19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68	1,400	1,626	7,194
本年度支出	<u>2,034</u>	<u>741</u>	<u>808</u>	<u>3,58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02</u>	<u>2,141</u>	<u>2,434</u>	<u>10,77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5</u>	<u>2,017</u>	<u>2,347</u>	<u>5,28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34</u>	<u>1,701</u>	<u>1,912</u>	<u>6,247</u>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交易權，按成本／估值		
於一月一日	6,550	6,000
添置	—	5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0	6,55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6,00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5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擁有三個（二零一三年：三個）交易權及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擁有一個（二零一三年：一個）交易權，其中於聯交所之兩個交易權及於期交所之一個交易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攤銷。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股份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1,929	13,449
減：減值虧損撥備	(4,555)	(4,555)
	27,374	8,894
應收附屬公司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100,000	100,000
給予附屬公司之附屬貸款	5,818	5,8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6,439	244,222
	392,257	350,03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19,631	358,931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附屬公司之兩筆附屬貸款分別2,327,000港元及3,4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26,000港元及3,489,000港元)為無抵押及以年利率5%計息。此等附屬貸款分別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10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貸款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報告日，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資產之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附註)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 本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125,000,000股股份	100%	—	100%	證券經紀、證券配售及包銷 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REORIENT Financial Markets (USA) LLC	美國	5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股份	100%	—	100%	證券經紀
瑞東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股份	100%	—	100%	證券經紀
瑞東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	100%	100%	—	貸款
瑞東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	100%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漢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瑞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Mansion Hous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55,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附註)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 本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Wise Poi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創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持有品牌及商標
REORIE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誠通瑞東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	51%	—	51%	投資管理、顧問及諮詢服務
北京瑞東環球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顧問及諮詢服務
瑞東股份獎勵計劃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股份	100%	100%	—	就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Boost Bonus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之類別為普通股。

(c) 有關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北京誠通瑞東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唯一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述為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12,339	12,341
非流動資產	8	20
流動負債	(133)	(36)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12,214	12,325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5,967	6,022
收益	183	367
本年度溢利	42	53
全面收益總額	(112)	35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21	2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2,177)	(5,7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57	5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值，淨額	<u>27,311</u>	<u>33,076</u>	<u>—</u>	<u>—</u>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架構形式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EQ Partners Co. Ltd.	註冊成立	大韓民國	223,500 股每股 面值 5,000 韓圓之 普通股及 73,500 股 每股面值 5,000 韓 圓之優先股	19.75%	19.75%	作為私募股權基金之執行 夥伴及提供管理 諮詢服務(附註 i)
ReOil, LLC	註冊成立	美國	300 個每個 面值 100 美元之 A 系列單位	25%	25%	向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 擁有權益之客戶提供 專門技術及管理服務 (附註 ii)

附註：

- (i) EQ Partners Co. Ltd. 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總部設於韓國首爾，專門從事在韓國以及其他國家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及成長型股權投資。此投資使本集團可擴大其潛在客戶、投資者及投資目標網絡。
- (ii) ReOil, LLC 為一家向於美國之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擁有權益之客戶提供專門技術及管理服務之公司。此投資使本集團可為此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機會。

上述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兩間公司均為未上市公司，並無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 EQ Partners Co. Ltd 之 5.25% 股權，代價約為 8,1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購買 EQ Partners Co. Ltd 之 25% 股權，代價約為 32,900,000 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份，本集團收取賣方發行之認沽權。收購事項及認沽權之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此認沽權之價值有限。

重大聯營公司之概述財務資料披露如下，該等資料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別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聯營公司之總額</i>		
流動資產	35,225	57,180
非流動資產	70,403	52,445
流動負債	(2,029)	(3,829)
非流動負債	(934)	(708)
權益	102,665	105,088
收益	31,619	46,75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686	10,724
<i>與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i>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102,665	105,088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19.75%	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0,276	26,272
商譽	6,160	6,804
匯兌差額	5	—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26,441</u>	<u>33,076</u>

非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概述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個別非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 總值	870	—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總額	(1,462)	—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存放於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按金	455	805
其他應收款項	8,401	—
	<u>8,856</u>	<u>805</u>

其他應收款項以非上市股權工具作抵押。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可換股優先股	<u>556,427</u>	<u>—</u>	<u>—</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流動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413,911	—	63,244	—
— 香港境外上市股權投資	204	—	—	—
持作買賣				
— 購股權	<u>12,272</u>	<u>13,629</u>	<u>—</u>	<u>—</u>
	<u>426,387</u>	<u>13,629</u>	<u>63,244</u>	<u>—</u>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67,798	14,096
— 保證金客戶	26,122	26,122
— 結算所、經紀及證券商	1,402	54,734
	<u>195,322</u>	<u>94,952</u>
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企業客戶	53,535	1,381
	<u>53,535</u>	<u>1,381</u>
減：呆賬撥備	248,857	96,333
	<u>(28,281)</u>	<u>(26,606)</u>
	<u>220,576</u>	<u>69,727</u>

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207,063	65,905
逾期少於1個月	710	1,974
逾期1至3個月	409	809
逾期3個月以上	12,394	1,039
逾期款項	<u>13,513</u>	<u>3,822</u>
	<u>220,576</u>	<u>69,727</u>

本集團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各客戶之信貸限額。所有接納客戶之事宜及信貸限額須經指定批核人依據有關客戶之信用審批。

(b)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存包括賬面總值為13,5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2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來自現金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4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43,000港元)分別指於結算日期後仍未清償之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客戶賬款。由於本集團就該等結存持有公平值高於逾期款項之證券抵押品或結餘其後已清償，故並無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之抵押品為上市買賣證券。

來自企業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13,0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9,000港元)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其於發票日期起計仍未清償及已到期。由於該等客戶為信貸評級及／或聲譽良好之交易對手，故並無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c) 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設有計提呆賬撥備之政策，有關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項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各客戶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判斷為基礎。

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606	26,5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95	40
年內收回之款項	(16)	(2)
已撇銷款項	(404)	—
	<u>28,281</u>	<u>26,6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81	26,606

呆賬撥備包括有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於呆賬撥備中，約26,1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122,000港元)與個別已減值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有關，1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4,000港元)與個別已減值之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有關及2,0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與已減值之應收企業客戶賬款有關。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停止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而有關餘額指自二零零四年起結轉之應收保證金客戶之逾期款項。

(d) 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企業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i)應收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先豐服務」，本公司主席高振順先生(「高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之款項1,5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ii)應收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光啟」，高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之款項11,7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479	1,47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4,890	5,301	145	145
其他應收款項	10,459	5,675	—	—
	<u>16,828</u>	<u>12,451</u>	<u>145</u>	<u>145</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上述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0,000	20,000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54,620	91,086	361	421
	<u>74,620</u>	<u>111,086</u>	<u>361</u>	<u>42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銀行存款之金額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透支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並因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不當挪用負責而確認相應之應付予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本身債務。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置於獨立賬戶之客戶款項為23,9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753,000港元)。

(b)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9,327	(87,360)
經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93	(171)
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214)	—
折舊	3,583	3,385
融資成本	154	754
利息收入	(1,200)	(597)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095	40
收回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6)	(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8,478	—
	782,400	(83,951)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51)	(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926,453)	(13,629)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52,928)	128,7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減少	(4,377)	2,206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增加)／ 減少	(1,246)	18,96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08,735	(152,7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1,451	16,363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51	(24)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80,418)	(84,112)

22.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28,489	82,946
— 經紀及證券商	163,201	9
	<u>191,690</u>	<u>82,955</u>

應付賬款包括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23,9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753,000港元)。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為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41,168	21,365	36	24
應付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119	295	—	—
其他應付款項	5,984	4,160	—	16
	<u>147,271</u>	<u>25,820</u>	<u>36</u>	<u>40</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將於本集團之正常經營週期內清償。

24.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僱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入息5%對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25. 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450	—	—	—
已付暫繳利得稅	—	—	—	—
	<u>450</u>	<u>—</u>	<u>—</u>	<u>—</u>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份及變動如下：

	提前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54	(954)	—
(計入)／扣自損益	<u>(176)</u>	<u>176</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8</u>	<u>(778)</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78	(778)	—
(計入)／扣自損益	<u>(276)</u>	<u>276</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2</u>	<u>(502)</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稅項虧損1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7,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虧損抵銷。根據現行稅務法例，該等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之年初與年終結存之對賬載於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份於年初及年終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45	411,925	—	—	(138,579)	277,191
發行認購股份	270	82,080	—	—	—	82,350
發行認購股份之成本	—	(392)	—	—	—	(39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2)	(1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15	493,613	—	—	(138,751)	358,977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發行之股份	178	42,554	—	—	—	42,73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	536,167	(536,167)	—	—	—	—
發行認購股份	40,000	—	—	—	—	40,000
發行認購股份之成本	(99)	—	—	—	—	(9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34,055	—	(34,055)	18,478	—	18,47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11,042	(11,042)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726	22,7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416	—	(23,013)	7,436	(116,025)	482,814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i) 股份溢價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應用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分別受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及第49H條監管。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見附註26(e))。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股本之使用受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管。

(ii)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由瑞東股份獎勵計劃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乃指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其已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i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於重估過往年度於香港之交易所之交易權時產生。交易權之賬面值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攤銷。餘下重估儲備將於本集團出售交易權時變現。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u)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c)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份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二零一三年：無)。

(d)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e) 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及「面值」之概念不再存在。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錄11第37條載列之過渡條文，作為過渡至無面值制度之一部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該等變動概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對權利構成影響。

本公司普通股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 定普通股	<u>—</u>	<u>—</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承前結存	411,494,527	4,115	384,494,527	3,845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發行 之股份	17,805,178	178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	536,670	—	—
發行認購股份減發行認購 股份之費用	17,021,277	39,901	27,000,000	2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 股份	<u>9,330,239</u>	<u>34,055</u>	<u>—</u>	<u>—</u>
結轉結存	<u>455,651,221</u>	<u>614,919</u>	<u>411,494,527</u>	<u>4,115</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於本公司大會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均享有同等地位。

(i)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向先豐服務配發及發行17,805,178股本公司新股份，而先豐服務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6,976,571股先豐服務新股份。股份互換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此為非現金交易。

(ii) 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Gainhigh」) 向獨立投資者作出私人配售安排，並按每股2.35港元之價格配售其持有之17,021,277股之本公司股份。根據於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Gainhigh按每股2.35港元之價格認購17,021,277股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完成，而17,021,277股股份已發行予Gainhigh。於扣除有關私人配售之費用99,000港元後，配售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9,901,000港元，當中約3,105,000港元已用作美國聯營公司之資金，其主要業務為向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擁有權益之客戶提供技術及專門服務，而所得款項餘額已動用，以支持本集團之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等核心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承授人」)授出10,495,412份購股權，以認購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9,330,239份購股權已行使。購股權計劃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

(f) 資本管理

資本包括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透過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之服務價格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公司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而並非運用債務／股權分析管理資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市場」)及瑞東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瑞東資本市場」)除外)毋須遵守外界制定之資本規定。瑞東金融市場及瑞東資本市場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

管理層根據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每日監察瑞東金融市場及瑞東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最低流動資金需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瑞東金融市場及瑞東資本市場須維持3,000,000港元或佔其經調整負債總額5%(以較高者為準)以上之流動資金。所需資料乃每月提交予證監會備案。瑞東金融市場及瑞東資本市場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所制定之資本規定，惟除瑞東金融市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若干日期曾違反資本規定外。瑞東金融市場已就該等事件向證監會報告。

27. 僱員股份安排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決定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495,412份購股權。9,330,239份購股權已按公平值3.65港元即時獲行使。

餘下1,165,173份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65港元，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	—
年內已授出	3.65	10,495,412	—	—
年內已行使	3.65	(9,330,239)	—	—
於年終尚未行使	<u>3.65</u>	<u>1,165,173</u>	<u>—</u>	<u>—</u>
於年終可予行使	<u>3.65</u>	<u>1,165,173</u>	<u>—</u>	<u>—</u>

(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交換所授出購股權而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期限用作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1.45 港元	—
股份價格	3.73 港元	—
行使價	3.65 港元	—
預期波幅	56.73%	—
購股權年期	3 年	—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u>0.66%</u>	<u>—</u>

預期波幅乃以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並就按公開可得資料計算之任何預期日後波幅變動作出調整。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所估計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條件並無計入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鼓勵或促進獲選參與者持有股份；(ii)鼓勵及挽留有關個別人士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工作；及(iii)提供額外激勵予彼等達成表現目標，及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獎勵股份乃透過發行新普通股授出。於歸屬前，該等獎勵股份由該計劃設立之受託人持有。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在預計歸屬期(即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期間)內攤作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並相應記入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付款儲備。

於歸屬及轉讓予獲授人後，該等股份之有關成本記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有關公平值則自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扣除。

(i) 於二零一四年已授出之獎勵股份詳情

董事會批准日期	授出日期	獎勵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 港元	歸屬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1,042	3,025,206	3,025,206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904	247,660	247,660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298	355,667	355,667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620	443,791	443,791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2,732	748,345	748,345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562	153,968	153,968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3,650	1,000,000	1,000,000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2,835	776,666	776,666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371	375,629	375,629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904	247,660	247,660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2,731	748,345	748,345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562	153,968	153,968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3,650	1,000,000	1,000,000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97	26,667	26,667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97	26,667	26,667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ii) 於二零一四年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平均 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相關獎勵股份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已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相關獎勵股份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	3.65	2,650,702	9,675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四日	3.65	374,504	1,367	—	—
		<u>3,025,206</u>	<u>11,042</u>	<u>—</u>	<u>—</u>

(iii)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已授出	9,330,239	—
已歸屬	<u>(3,025,20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6,305,033</u>	<u>—</u>

2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51	5,077
一年後但五年內	<u>25,169</u>	<u>1,018</u>
	<u>33,220</u>	<u>6,095</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辦公室。租期初步為期一至五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Reorient Investments」）、Pelagic Advisors LLC及ReOil, LLC訂立單位購買協議，據此，Reorient Investments已承諾向ReOil, LLC購買最多600個額外B系列單位，購買價為每單位1,000美元，金額須於收到ReOil, LLC之書面通知後及分六期等額支付。

於本年度，Reorient Investments已向ReOil, LLC購買500個額外B系列單位，現金代價為5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eorient Investments已承諾購買100個B系列單位。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與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光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時，瑞東環球已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6,666,666股新繳足普通股，以及107,333,334股已繳部份股款（每股新優先股0.004港元，相當於每股優先股0.08港元之認購價之5%）新優先股。瑞東環球須分兩批等額繳足優先股股款，第一及第二批須由瑞東環球根據認購協議分別於認購協議完成起計六個月及一年內向光啟繳足股款，每批為95%。總投資額約為13,92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瑞東環球與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瑞東環球已同意以現金代價22,077,000港元認購55,192,195股新普通股及55,192,194股新可換股優先股，惟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須為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及可於繳足股本後轉換為普通股。

截至報告期，上述認購交易尚未完成。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本集團面對之有關風險，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該等風險而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獨立及一般賬戶）。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承擔。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超過某一數額之所有客戶均須通過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之賬戶資料及參考客戶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經濟環境。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承擔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業務所處行業或國家影響，故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主要在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0%（二零一三年：6%）及7%（二零一三年：6%）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銀行結存（獨立及一般賬戶）乃存放於信貸質素高之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風險輕微。

未計任何持有之抵押品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列賬。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其面對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9。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及確保遵守財務資源規則。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以確保有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資金額度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本集團

	<u>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u>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91,690	191,690	191,6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271	147,271	147,271
應付董事款項	531	531	531
	<u>339,492</u>	<u>339,492</u>	<u>339,492</u>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82,955	82,955	82,9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20	25,820	25,820
應付董事款項	480	480	480
	<u>109,255</u>	<u>109,255</u>	<u>109,255</u>

本公司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36	36
應付董事款項	531	531	531
	<u>567</u>	<u>567</u>	<u>567</u>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	40	40
應付董事款項	480	480	480
	<u>520</u>	<u>520</u>	<u>520</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結存(信託、獨立及一般賬戶)。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逾期應收賬款及於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持有之定期存款。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港元
資產				
一般賬戶銀行結存	0.001 — 0.01	48,831	0.001 — 0.01	48,709
信託賬戶銀行結存	0.001 — 0.01	968	0.001 — 0.01	583
		<u>49,799</u>		<u>49,292</u>

(ii) 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假設利率上升	1%	1%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416	412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上升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就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面臨之利率風險。利率增加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之變動之評估，管理層認為利率下跌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主要由以美元、韓圓、人民幣及日圓計值之金融工具產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不大。本集團主要在其以美元以外貨幣(如韓圓、日圓及人民幣)為單位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銀行結存方面承擔不同貨幣所產生之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貨幣風險之承擔。就呈列而言，風險承擔額乃以港元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韓圓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70	—	—	26,441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204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162,146	—	—	727	2	1	5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992	—	1	—	146	56	7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04	—	10,281	—	687	39	227	4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92)	(161,918)	(1)	—	(135)	(56)	(7)	(19)
貨幣風險承擔淨額	<u>12,575</u>	<u>228</u>	<u>10,281</u>	<u>26,441</u>	<u>1,629</u>	<u>41</u>	<u>228</u>	<u>53</u>
	二零一三年							
	美元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韓圓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33,076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	—	—	—	2	234	—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901	—	—	—	601	78	22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71	121	11,980	—	298	152	244	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01)	—	—	—	(601)	(78)	(255)	(17)
貨幣風險承擔淨額	<u>9,983</u>	<u>121</u>	<u>11,980</u>	<u>33,076</u>	<u>298</u>	<u>154</u>	<u>245</u>	<u>52</u>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日面對之重大人民幣及韓圜風險承擔淨額及於該日之人民幣及韓圜匯率改變對本集團本年度溢利／(虧損)之估計影響說明如下。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重大地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外幣資產 淨值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資產 淨值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	對除稅後 虧損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10,281	10 (10)	858 (858)	11,980	10 (10)	1,000 (1,000)
韓圜	26,441	10 (10)	2,208 (2,208)	33,076	10 (10)	2,762 (2,762)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該等於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二零一三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見附註18)所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中處理。其表現乃受定期監察，並就與本集團策略性計劃之相關性作出評估。

本集團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本證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相關股票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本集團

相關股價風險 可變因素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	千港元	%	千港元
增加	5	46,243	5	952
減少	(5)	(46,451)	(5)	(932)

(f) 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i)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以經常性準則於報告期末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級公平值架構。公平值計量之級別參考估值方法所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分類及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算。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

下表根據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指定投資：				
交易證券：				
— 上市	414,115	—	—	—
衍生金融工具：				
— 非上市可換股優 先股	—	556,427	—	—
持作買賣：				
— 非上市購股權	—	12,272	—	13,629
	<u>414,115</u>	<u>568,699</u>	<u>—</u>	<u>13,62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第三級亦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是於轉移、轉入或轉出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之轉移。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透過應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等期權估值模式方法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本集團透過應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輸入數據以結算日之市場相關數據為基準。

(g)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受限於抵銷、有約束力之主要淨額協議或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列之 金融資產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	淨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 相關金額	
應收結算所之應收賬款	4,752	(3,719)	1,033	—	1,0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列之 金融資產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	淨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 相關金額	
應收結算所之應收賬款	60,311	(11,129)	49,182	—	49,182

(ii) 受限於抵銷、有約束力之主要淨額協議或類似協議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類別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列之 金融負債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	淨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 相關金額	
				已質押之 抵押品 千港元	
應付結算所之應付賬款	3,719	(3,719)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類別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呈列之 金融負債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	淨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抵銷之 相關金額	
				已質押之 抵押品 千港元	
應付結算所之應付賬款	11,129	(11,129)	—	—	—

(iii) 下表為上文所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誠如上文所列於抵銷後之金融資產淨額	1,033	49,182
並非於抵銷披露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47,824	47,151
	<u>(28,281)</u>	<u>(26,606)</u>
	<u>220,576</u>	<u>69,727</u>
誠如上文所列於抵銷後之金融負債淨額	—	—
並非於抵銷披露範圍內之金融負債	191,690	82,955
	<u>191,690</u>	<u>82,955</u>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關聯人士資料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8,946	48,277
離職後福利	201	238
	<u>59,147</u>	<u>48,515</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a))。

(b) 與關聯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配售佣金(附註(i))	75	13,465
顧問費收入	—	5,629
諮詢費收入(附註(ii))	47,410	965
	<u>47,485</u>	<u>20,05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按每股2.35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瑞東金融市場(作為Gainhigh之經紀)按配售代價之0.25%之比率向其中一名買方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中國9號健康」)(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BBS, JP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佣金收入。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i)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高先生為該等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ii)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高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iii)中國9號健康(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BBS, JP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珍貴先生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提供諮詢服務。

32.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高先生實益擁有。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33.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一項新訂準則，該等修訂本及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本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僱員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於初步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至今得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新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規定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至今得出之結論為其不會構成重大影響，並將僅主要對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Jade Passion及金海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投資者、Jade Passion及金海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載於本通函有關雲鋒金融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乃由雲鋒金融控股之唯一董事提供。雲鋒金融控股之唯一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Harbour Yields、Violet Passion、Gentle Bright、Chosen Global及金海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Harbour Yields、Violet Passion、Gentle Bright、Chosen Global及金海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載於本通函有關Jade Pass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乃由Jade Passion之董事提供。Jade Passion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雲鋒金融控股、Harbour Yields、Violet Passion、Gentle Bright、Chosen Global及金海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雲鋒金融控股、Jade Passion、Violet Passion、Gentle Bright、Chosen Global及金海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載於本通函有關 Harbour Yields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乃由 Harbour Yields 之唯一董事提供。Harbour Yields 之唯一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雲鋒金融控股、Jade Passion、Violet Passion、Gentle Bright、Chosen Global 及金海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雲鋒金融控股、Harbour Yields、Violet Passion、Gentle Bright、Chosen Global 及金海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載於本通函有關 Violet Passion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乃由 Violet Passion 之唯一董事提供。Violet Passion 之唯一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雲鋒金融控股、Jade Passion、Gentle Bright、Chosen Global、金海及 Harbour Yields 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雲鋒金融控股、Jade Passion、Gentle Bright、Chosen Global、金海及 Harbour Yields 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載於本通函有關 Gentle Brigh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乃由 Gentle Bright 之唯一董事提供。Gentle Bright 之唯一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雲鋒金融控股、Jade Passion、Chosen Global、金海、Violet Passion 及 Harbour Yields 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雲鋒金融控股、Jade Passion、Chosen Global、金海、Violet Passion 及 Harbour Yields 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載於本通函有關 Chosen Global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乃由 Chosen Global 之唯一董事提供。Chosen Global 之唯一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雲鋒金融控股、Jade Passion、Harbour Yields、Violet Passion、Gentle Bright 及金海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雲鋒金融控股、Jade Passion、Harbour Yields、Violet Passion、Gentle Bright 及金海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載於本通函有關金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乃由金海之唯一董事提供。金海之唯一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雲鋒金融控股、Jade Passion、Harbour Yields、Violet Passion、Gentle Bright 及 Chosen Global 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雲鋒金融控股、Jade Passion、Harbour Yields、Violet Passion、Gentle Bright 及 Chosen Global 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a)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 456,816,394 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擁有股本、股息及投票權利。自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發行之 157,381 股及 1,007,792 份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

(b)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之權益

(i)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及Brett McGonegal先生持有以下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高先生	229,180,726	50.17%
Brett McGonegal先生	10,410,914	2.28%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任何該等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投資者之任何股權中擁有須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之權益。

(ii)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福利。

(i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下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附註9)
高振順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229,180,726	50.17%
Insula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229,180,726	50.17%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9,180,726	50.17%
Shaw David Ellio(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31,584,000	6.91%
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 (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31,584,000	6.91%
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 (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31,584,000	6.91%
D. E. Shaw & Co., Inc(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31,584,000	6.91%
D. E. Shaw & Co., L.P(附註2)	投資經理	31,584,000	6.91%
D. E. Shaw & Co., L.L.C(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31,584,000	6.91%
D. E. Shaw & Co. II, Inc(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31,584,000	6.91%
D. 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2)	投資經理	31,584,000	6.91%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附註9)
馬雲先生(附註3、4)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42,976,000	294.00%
虞鋒先生(附註3、4)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42,976,000	294.00%
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4)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42,976,000	294.00%
Key Imagination Limited(附註3、4)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42,976,000	294.00%
Jade Passion Limited(附註3、4)	實益擁有人	1,342,976,000	294.00%
連軼女士(附註3、5)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7,872,000	36.75%
Clear Expert Limited(清優有限公司) (附註3、5)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7,872,000	36.75%
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5)	實益擁有人	167,872,000	36.75%
陸永清女士(附註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7,872,000	36.75%
Gentl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6)	實益擁有人	167,872,000	36.75%
孫丹女士(附註3、7)	由受控法團持有	155,882,000	34.12%
Alpha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高置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7)	由受控法團持有	155,882,000	34.12%
Harbour Yields Limited(港利有限公司) (附註3、7)	實益擁有人	155,882,000	34.12%
范玉芳女士(附註3、8)	由受控法團持有	107,918,000	23.62%
張鳳武先生(附註3、8)	由受控法團持有	107,918,000	23.62%
Eagle Mis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8)	由受控法團持有	107,918,000	23.62%
Chose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8)	實益擁有人	107,918,000	23.62%

附註：

-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透過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Gainhigh」)於229,180,7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high之100%已發行股本由Insula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aw David Elliot、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D. E. Shaw & Co., Inc、D. E. Shaw & Co., L.P、D. E. Shaw & Co., L.L.C、D. E. Shaw & Co., L.L.C1及D. 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於該同一批31,5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及Jade Passion Limited、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Gentl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Harbour Yields Limited(港利有限公司)及Chose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統稱為「投資者」)訂立五份獨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每位投資者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942,5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予投資者，總金額為3,885,040,000港元。發行認購股份將待成功申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之清洗豁免，及將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一項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4. 馬雲先生及虞鋒先生透過 Jade Passion Limited (一間 73.21% 已發行股份由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擁有之公司) 於 1,342,97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Key Imagination Limited 之 68% 已發行股份由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其已發行股份則由馬雲先生及虞鋒先生分別擁有 40% 及 60%。
5. 連軼女士透過 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 Clear Expert Limited (清優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該公司則由連軼女士全資擁有) 於 167,87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陸永清女士透過 Gentl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 167,87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孫丹女士透過 Harbour Yields Limited (港利有限公司) (一間由 Alpha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高置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孫丹女士全資擁有) 於 155,88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范玉芳女士及張鳳武先生透過 Chose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 Eagle Mis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則由范玉芳女士及張鳳武先生共同擁有) 於 107,91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v)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v) 其他

於有關期間內，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所界定「聯繫人士」第(2)類別所指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任何其他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除認購協議、以及「雲鋒金融控股之禁售承諾」及「高先生之承諾契約」一節所披露禁售承諾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聯繫人士定義中類別(1)、(2)、(3)及(4)屬本公司聯繫人士、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及
- iii. 本公司概無任何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管理人全權管理之股權；

(b) 買賣證券**(i) 董事**

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於Brett McGonegal先生曾參與有關交易之磋商，故彼須就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其他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所界定「聯繫人士」第(2)類別所指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任何其他顧問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有關期間，與本公司有關連且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c) 於投資者之權益及買賣

董事或本公司概無於任何投資者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權益，亦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投資者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 上市規則所賦予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並無任何人士根據認購事項轉讓、應收或質押投資者收購之認購股份；
- (b) (i) 投資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ii) 本公司任何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對其加以倚賴之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有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包括任何彌償安排)；
- (c) 概無提供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之離職補償；

- (d) 除承諾契約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涉及或取決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e) 除承諾契約外，任何投資者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f) 投資者之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權益，或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g) 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h)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於投資者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買賣投資者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j) 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於投資者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買賣投資者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k) 除於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及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擁有任何權益；
- (l) 執行董事兼主席高先生曾參與認購事項之磋商。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由Insul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Insula Holdings Limited乃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5. 重大合約

除認購協議及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前兩年當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光啟」）（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就認購光啟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令瑞東環球於緊隨交易完成後成為光啟經擴大股本之3%之持有人（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交易完成期間光啟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假設悉數轉換光啟發行之所有未行使優先股）；
-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中國9號」）就向中國9號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財務顧問服務協議」），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公告，根據財務顧問服務協議之補充函件，中國9號與瑞東金融同意將財務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代價之付款條款修訂為須以49,500,000港元現金（而非中國9號之股份）支付；
- (c)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與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先豐服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認購先豐集團服務之股份及先豐服務集團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緊隨交易完成後（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交易完成期間先豐服務集團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成為先豐服務集團經擴大股本之5%之持有人，及先豐服務集團緊隨交易完成後（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交易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成為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4.1%之持有人；

- (d)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公告，瑞東金融與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Gainhigh」)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訂立配售協議及本公司與Gainhigh訂立認購協議，分別配售Gainhigh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及由Gainhigh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瑞東金融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7,021,277股Gainhigh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2.35港元，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Gainhigh同意認購金額相當於瑞東金融所配售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2.35港元。認購事項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81%；
- (e) Reorie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RAML」)，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與Ariel Partners Co., Ltd. (「Ariel」)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股份買賣協議(「EQP SPA」)，以代價1,061,970,000韓圓出售EQ Partners Co., Ltd. (「EQP」) 之15,600普通股(「EQP股份」)，相當於EQP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6.97%，及Ariel、RAML及EQP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Ariel授予RAML於EQP股份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之第一手kun-pledge (韓國kun-jilkwon)，作為Ariel根據EQP SPA項下義務之擔保；
- (f) Re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 (「RIL」) (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Pelagic Advisors LLC (「Pelagic」) 及ReOil Energy Partners, LLC (「REP」) 有關於ReOil LLC (「ReOil」) 之各方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有限責任公司協議，及RIL、Pelagic及ReOi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單位購買及供款協議，據此，RIL同意認購及購入各種單位，總代價為900,000美元。根據交易文件之條款，RIL成為ReOil之300個A系列投票及參與單位之持有人，及ReOil之600個B系列非投票及非參與之優先可贖回單位之唯一持有人，RIL即ReOil已繳足股本之25%權益之持有人；
- (g) 瑞東環球與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22,076,877.80港元認購中國星普通股及優先股，此乃根據中國星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瑞東環球緊隨交易完成後(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交易完成期間中國星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假設悉數轉換中國星發行之所有未行使優先股) 將成為中國星經擴大股本之3%之持有人；

- (h) 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rst Bonus」) (一間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EDS」) 及其他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397,636港元認購EDS之普通股，此乃根據EDS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First Bonus預期於緊隨完成交易後(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交易完成期間EDS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假設悉數轉換EDS發行之所有未行使優先股)將成為EDS之經擴大股本之3%之持有人；
- (i) 瑞東環球與21控股有限公司(「21控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5,702,664.80港元認購21控股之股份，此乃根據21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瑞東環球預期於緊隨完成交易後(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交易完成期間21控股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有權擁有21控股之1.70%擴大之股本；及
- (j)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一方透過根據瑞東資本市場有限公司與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訂立之配售協議，以及另一方透過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進行配售事項，按每股2.35港元發行及配發17,021,277股普通股，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9,800,000港元。

6. 競爭業務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本公司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 Brett McGonegal 先生外，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任何現有或提呈服務合約，或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就 Brett McGonegal 先生而言，本公司與 Brett McGonegal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訂立之服務合約(「新BM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代替及取代先前 Brett McGonegal 先生及 Mansion Hous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服務合約(「前BM合約」)。新BM合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條款：二十四個月初步期限，其後可予重續。本公司或 Brett McGonegal 先生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隨時終止新BM合約。前BM合約為重續合約；
- b. 基本費用：每年 765,000 美元(取代前BM合約之薪酬每年 3,200,000 港元)；及
- c. 花紅或可變薪酬：根據 Brett McGonegal 先生表現之酌情花紅。
- (b) 董事概無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虧損淨額約55,500,000港元，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759,000,000港元轉盈為虧。本集團持有於上市證券之投資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由於光啟科學有限公司之股價由每股5.26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跌至每股3.06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後每股1.89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估值分別減少約192,000,000港元及507,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要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獨立第三方Asia Capital Advisor, Ltd之Catherine Shiang女士(「Shiang」)通知，以示明Shiang相信本集團就彼向本集團提供之未訂明服務欠付未訂明金額之未支付費用或其他酬金(「申索」)。Shiang已通知本集團，可能就申索對本集團提出法律程序。然而，本集團並無就申索獲提供詳細資料、支持文件或可靠依據。因此，本集團未能就申索或(假設申索成功)申索量合理釐定任何合理依據。基於就申索缺乏支持文件或可靠依據，或任何可能構成任何其他申索依據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本集團認為申索屬瑣屑無聊及缺乏充分理據，並將對申索積極抵抗及抗辯，且將採取一切其認為就抗辯及保障本集團利益所需之行動及步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股份市價

股份於(i)緊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個曆月底、(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如下：

日期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4.07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3.87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34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附註)	9.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附註)	9.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7.22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13.8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28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於短暫停牌前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9.00港元。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恢復買賣。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22.65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兩日之3.70港元。

11. 專家及同意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各自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概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ii)本公司網頁(<http://www.reorientgroup.com/>)；及(iii)證監會網頁(www.sfc.hk)上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29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78頁；

(h) 本附錄上文「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同意書；及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13. 其他事項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及投資控股。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詹柏強先生。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

(d)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則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載於下文之概要表發行及配發1,942,520,000股股份(構成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日期經發行有關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81.00%)(「認購股份」)予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雲鋒金融控股」)、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Violet Passion」)、Harbour Yields Limited(港利有限公司)(「Harbour Yields」)、Gentl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Gentle Bright」)及Chose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Chosen Global」)(雲鋒金融控股、Violet Passion、Harbour Yields、Gentle Bright及Chosen Global統稱為「投資者」)，及受限於及根據本公司與雲鋒金融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就雲鋒金融控股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及Harbour Yields、Violet Passion、Gentle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right及Chosen Global各自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其他投資者認購事項訂立之四份有條件認購協議(統稱為「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認購事項」)：

認購者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經擴大股本於完成時之持股百分比， 假設：(a)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妥為進行； 及(b)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本公司之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現有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百分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雲鋒金融控股透過其間接控制附屬公司	1,342,976,000 (「雲鋒金融控股認購股份」)	55.97%	294.00%
Jade Passion Limited	155,882,000	6.50%	34.12%
Harbour Yields	167,872,000	7.00%	36.75%
Violet Passion	167,872,000	7.00%	36.75%
Gentle Bright	107,918,000	4.50%	23.62%
Chosen Global			

- (b) 待及受限於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授出或將予授出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雲鋒金融控股、Jade Passion Limited(統稱為「一致行動團體」)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因配發及發行雲鋒金融控股認購股份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就一致行動團體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認購事項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5.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高振順先生、Brett McGonegal先生、陳勝杰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蔡東豪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Dorian M. Barak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 JP(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